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1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2 亿元
发行期限：	230 天
担保情况：	无
债项评级结果：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暂无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企业为市场化经营主体，地方政府不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5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发行条款提示.....	9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释义.....	12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4
第三章发行条款.....	26
一、主要发行条款.....	26
二、发行对象.....	28
三、发行安排.....	28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募集资金用途.....	3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33
三、发行人承诺.....	33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四、发行人独立性.....	42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46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6
八、发行人经营状况.....	58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82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82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3
十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事项的说明	88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2
一、财务报表基本情况	92
二、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财务报表	94
三、资产结构分析	102
四、负债结构分析	122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133
六、现金流量分析	145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49
八、有息债务情况	152
九、关联交易情况	159
十、或有事项	159
十一、资产受限情况	163
十二、持有衍生品、理财产品、海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165
十三、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65
十四、土地专项审计情况	165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16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67
一、银行授信情况	167
二、违约记录	167
三、发行人偿付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168
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受自律处分情况	169
第八章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基本情况	170
一、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170
二、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情况	173
三、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有息负债	184
四、对外担保情况	187
五、受限资产情况	190
六、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191

七、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预披露	192
第九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93
第十章税项	194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19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96
二、信息披露安排	197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201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01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01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02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04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06
六、其他	208
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	210
一、置换	210
二、同意征集机制	210
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15
第十五章发行有关机构	219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222
一、备查文件	222
二、文件查询地址	222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之主营业务行业集中风险

发行人是常德市人民政府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力度，整合水利、石油等相关能源业务板块专门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主要承担着以下两方面的职责任务：

(1) 负责常德市市级防洪圈（含德山防洪大堤）、市城区水利设施建设；(2) 负责水利建设形成的新增用地的开发。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23,557.22 万元、17,147.31 万元、7,899.74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1.44%、17.49%、7.26%和 0.00%。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未进行水利工程建设业务结算，未产生收入，公司地下管网租赁、排污费等其他业务收入与水利行业关联性较大。公司主营业务行业集中，且未来公司仍将定位于常德市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主体，若未来行业中更多主体介入当地水利工程建设行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之存货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48,092.61 万元、344,568.38 万元、344,462.05 万元和 344,745.14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6.13%、14.01%、14.07%和 14.28%，存货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系开发项目的土地成本和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施工成本。若未来随着项目建设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余额继续增长，周转速度若不能同步增加，可能对发行人偿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存货以土地及开发成本为主，变现能力相对较低，当发行人流动性不足时，存货占比较大将影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数额也相应增加，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56,770.27 万元、763,648.22 万元、702,193.74 万元和 704,381.27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5.06%、31.06%、28.69%和 29.17%。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常德市财政局款项，发行人主要

从事常德市各类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业务，随着发行人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持续投入，应收款项逐年增长。发行人对上述与政府间的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虽然常德市财政局信用记录良好，但是在短期内，财政支付发行人全部应收款项的难度较大，发行人面临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过度集中风险。同时，虽然未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因外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发行人应收款项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就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动属于公司正常调整,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20%,对同一对象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20%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0.24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37.08%,其中对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 45.37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32.7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963,678.0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70.45%,其中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较大,为 517,368.00 万元,占对外担保金额的比例为 53.69%,占净资产比例为 37.82%。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20%,对同一对象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20%。

3、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255.58 万元，较 2022 年度同比减少 82,198.56 万元，降幅 41.42%，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为发行人与常德市其他平台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1,071.24 万元，较 2023 年度同比减少 6,016.19 万元，降幅 35.21%，主要系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结算业务和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业务毛利率降低导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4,733.22 万元，上年同期为 7,141.83 万元，同比减少 2,408.61 万元，降幅为 33.73%，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6,069.06 万元，上年同期为 6,069.06 万元，同比减少 2,618.69 万元，降幅为 30.14%，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变更

根据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做出决定，免去刘少菲董事职务，任命涂俊董事职务；免去杨伟锋职工董事职务，任命牟蔡职工董事职务；免去牟蔡监事会主席职务，任命詹义监事会主席职务；免去丁湘梅监事职务，任命张健监事职务；免去林旭职工监事职务，任命肖欢职工监事职务；免去曾祥龙职工监事职务，任命郑义枫职工监事职务；免去刘少菲公司总经理职务，重新聘任曾文胜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中共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赵乐同志免职的批复》(常国资党任(2024)21 号)，免去赵乐同志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中共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赵乐同志免职的批复》(常国资党任(2024)21 号)，免去赵乐同志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文胜担任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25 年 4 月，根据《公司法》《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发行人调整组织架构，公司不再内设

监事会和监事，免去詹义(监事会主席)、万立军、张健、肖欢(职工监事)、郑义枫(职工监事)公司监事职务。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涂俊、张健、尹桂兰。2025 年 5 月，调整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牟葵，本次变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涂俊、张健、牟葵。

根据《中共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黄永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批复》以及《中共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黄永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涂峻铭同志任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一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当存在如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聘用受托管理人，后续相关方若有意愿聘请受托管理人的，应按照相关制度落实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1.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

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同意征集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中的“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总额度	指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注册	指	指本次向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省	指	湖南省
近三年	指	2022-2024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主要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从而可能出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法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756,770.27 万元、763,648.22 万元、702,193.74 万元和 704,381.27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5.06%、31.06%、28.69%和 29.17%。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常德市财政

局款项，发行人主要从事常德市各类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业务，随着发行人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持续投入，应收款项逐年增长。发行人对上述与政府间的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虽然常德市财政局信用记录良好，但是在短期内，财政支付发行人全部应收款项的难度较大，发行人面临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过度集中风险。同时，虽然未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因外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发行人应收款项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应收款较大风险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84,036.55 万元、683,785.36 万元、678,648.95 万元和 701,632.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3%、27.81%、27.73%和 29.0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经营中与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其他应收款欠款人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因欠款方信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造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20,576.96 万元、513,028.39 万元、794,394.09 万元和 662,897.18 万元，呈波动态势，主要系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变化。目前，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较好，若未来发生影响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的事件，则发行人可能出现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由于发行人作为常德市水利工程建设主体，业务资金投入较大，近年来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819,555.8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78.43%，有息债务占负债比重较高。若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某一年度债务到期规模较大，发行人将面临兑付压力较大的风险。随

着发行人投资项目及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其有息债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发行人业务性质决定其有息债务余额难以快速下降，将面临有息负债余额较高的风险。

5、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合计分别为 242,725.69 万元，受限制的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0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2%，主要系土地资产及应收账款抵质押用于融资及对外担保。若公司出现流动性压力，难以按期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受限制资产存在被处置的可能。

6、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663,997.0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8.48%，其中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较大，为 559,213.00 万元，占对外担保金额的比例为 84.22%，占净资产比例为 40.83%，占比较高。虽然被担保企业均信用良好，未来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一旦被担保企业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将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同时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双方存在一定的互保风险。

7、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 17,726.55 万元、18,469.59 万元、11,366.03 万元和 1,633.43 万元，相对于总资产规模而言，发行人利润总额较少，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对偿还债务存在一定的风险。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近年来项目建设的规划，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在建水利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7.24 亿元，已完成投资 6.84 亿元，由于部分在建项目立项较早，实际建设成本有所增加，可能导致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总投资额。目前在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部分绿化等配套工程尚未完成，如果未来资本性支出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或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9、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98,454.14 万元、116,255.58 万元、128,866.24 万元和 8,110.86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

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有所变化，同时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逐步下降，且整体上保障程度较弱，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来自政府支付的资金流入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常德市最大的水利项目建设主体，投资和运营对政府有一定的依赖性，政府财政性资金流入较大。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涉及财政性资金流入分别为 149,948.04 万元、214,634.35 万元、337,532.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42.44%、41.37%、56.98%和 0.00%。发行人的发展与常德市政府和市财政局大力支持密切相关，因此需关注发行人涉及财政性资金流入较大所带来的风险。

11、存货占比较大及跌价风险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48,092.61 万元、344,568.38 万元、344,462.05 万元和 344,745.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13%、14.01%、14.07%和 14.28%，存货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系开发项目的土地成本和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施工成本。若未来随着项目建设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余额继续增长，周转速度不能跟上，可能对发行人偿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近三年均未发现存货有减值迹象，故发行人暂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土地市场等形势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土地账面价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12、非传统融资增速较快且占比较高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有息债务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非传统融资增速较快且所占比重较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传统债务融资余额为 162,861.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5.59%。虽然发行人正逐步用低成本的融资进行置换，但非传统融资规模难以在短时间内快速下降，发行人仍然面临着较高的融资成本，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财务压力。

13、持续融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自债务融资。发行人的债务规模较大，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分别为 37.23%、43.61%、44.11%和 43.28%，负债总额分别为 803,489.79 万元、1,072,452.85 万元、1,079,623.05 万元和 1,044,894.84 万元。公司总体债务规模仍然较大，如果公司融资能力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

14、政府回款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回款分别为 10,000.00 万元、68,788.64 万元、111,8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相对于来自于政府的应收账款规模而言，发行人政府不能及时回款，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5、盈利能力逐年下降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7,737.09 万元、18,496.47 万元、8,705.45 万元和 1,634.42 万元。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25%、1.25%和 0.80%。受水利工程建设行业特点限制，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偏低，盈利能力较弱。如果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稳定各板块营业收入、改善盈利状况，将对未来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16、可用授信额度较小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68.3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2.36 亿元，尚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15.98 亿元。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011.03 万元、-45,977.83 万元、-48,035.00 万元和-32,069.27 万元，因部分债务到期，偿还大量到期债务，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入为负，且发行人近几年未新增拟建项目，银行针对政府背景公司的授信额度需根据企业现有的项目及债券方面的需求进行匹配，发行人银行可用授信额度较小，后续资本支出需求较大，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

17、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646,192.97 万元、1,899,624.86 万元、1,962,414.22 万元和 1,938,245.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26%、77.25%、80.18%和 80.2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持续回款，公司流动性资产占比有所下降，非流动性资产占比持续提高。同时，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 1,938,245.17 万元，其中存货中开发项目土地成本

242,831.19 万元，该部分资产的流动性相对较差，公司整体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18、主营业务单一且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水利工程项目，来源较为单一。发行人的水利工程建设业务以政府委托代建的形式开展，是常德市目前唯一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企业。发行人水利工程建设回款支付结算模式具体为：发行人每年度末按工程建设发生的成本加成回款协议约定的比例确定收入，并报市财政局确认。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政府较为依赖，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从事的水利工程建设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其主营业务收入。

19、土地出让金未缴纳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共有地块 35 宗，账面价值合计 242,831.19 万元，发行人土地取得方式为政府直接注入，截至目前土地出让金尚未缴纳齐全，发行人存在土地出让金未缴纳风险。

20、生物资产估值和毁损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生物资产余额为 101,338.00 万元，该部分资产由常德市国资委于 2011 年注入，并不计提折旧。常德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金禹湿地公园经济林资产的通知》（常国资产权通字【2011】9 号），决定将资产评估价值为 1,013,380,000.00 元的金禹湿地公园经济林资产注入发行人。上述入账价值由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里评字【2011】第 139 号）予以确认。发行人生物资产主要为金禹湿地公园经济林，如果遭受火灾、旱灾、水灾、冻灾、台风、冰雹等自然灾害或遭受病虫害侵袭，可能会对发行人上述资产造成实体损坏，发行人上述资产可能发生毁损，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常德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对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的需求在不断增加，因此未来几年仍将是发行人的投资高峰期，融资压力也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2、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运作较顺畅，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着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加强发行人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不能及时跟进，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制度不完善，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当突发事件引起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出现缺员，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并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以及发行人管理决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给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担保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663,997.0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8.48%。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为对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经发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等的担保，均为常德市国有企业。如果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现异常状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或偿债能力减弱，无法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将被迫承担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债务，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发建设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代建业务量将会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

能力。而且，如果未来固定资产投资等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出现变化，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业务活动多发生在野外，作业环境较为复杂、艰苦、施工难度高。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发行人虽然始终高度重视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中的风险问题，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的可能性，一旦发生重大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中的风险，则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常德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经营和基础设施投融资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影响，如供给侧改革等政策背景下，发生优质资产划转等，以上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4、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单一存在风险。发行人是常德市人民政府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力度，专门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主要承担着以下两方面的职责任务：（1）负责常德市市级防洪圈（含德山防洪大堤）、市城区水利设施建设；（2）负责水利建设形成的新增用地的开发。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23,557.22 万元、17,147.31 万元、7,899.74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1.44%、17.49%、7.26%和 0.00%。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单一，未来公司仍将定位于常德市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主体，若未来行业中更多主体介入当地水利工程项目，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土地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现阶段国内土地市场处于调整期，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综合来看，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需求的放缓将从土地需求数量减少，

及由此引起的土地转让价格下跌两个方面使发行人的抵押物价值减少,对发行人对外融资产生不利影响。

6、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水利工程项目收入及利润水平直接受到公共事业产品价格的影响,且公共事业产品价格受政府主导定价,在公共事业产品价格下调的情况下,若发行人无法依据生产要素价格波动而相应调整合约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7、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作为常德市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力度专门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地位,在管理经验、施工经营方面都有一定的优势,也获得常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过往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其合同签订对手的多样性会增加,合同履约的风险也随之上升。如果发行人不能对合同对手方进行有效的甄选把控,将可能产生合同履行风险。

8、工程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作为常德市最大的水利项目建设主体,投资和运营对政府有一定的依赖性,工程代建委托方基本为地方政府。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4,916.45 万元、98,036.18 万元、108,776.98 万元和 18,389.44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态势,发行人涉及财政性资金流入分别为 149,948.04 万元、214,634.35 万元、337,532.00 万元和 0.00 万元,大部分为各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回款,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不完全一致,主要受政府回款周期的影响。因此地方政府作为委托方支付能力较弱,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存在风险。

9、工程委托方债务负担较重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板块的工程授权方主要是常德市的政府单位等,目前工程授权方的债务负担处于正常范围内。未来,如果常德市政府单位出现债务负担较重的情况,将会可能会影响到对发行人工程款项的支付。

10、政府管制风险

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是发行人的经营主业之一,作为常德市目前重要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企业,常德市政府明确指出由发行人负责市本级防洪圈、市城区水利

设施建设，因而发行人占据垄断地位，且经营的专业化程度高，整体状况良好。但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水利工程建设及管理和管网排污，相关收费受到政府的管制，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11、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得以快速发展的原因在于常德市的经济在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但从另一方面看，如果不能适应区域经济规划的变化，或将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若常德市的城市规划和未来的发展方向发生变化，而发行人不能根据常德市未来规划及时调整自身各板块业务的发展规划，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的影响。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保持稳健。但若未来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其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存在由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地方政府性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明确提出“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同时提出“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并提出“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2014 年 9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充分认识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重要意义，要求积极稳妥做好项目示范工作，切实有效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并加强组织和能力建设。2014 年 10 月 23 日，财政部印发了《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要求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工作，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债务，为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奠定基础。2015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制定了《地方

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等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债券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近期各地方政府根据国务院及相关中央部门的政策要求，制定相应的地方政府债务政策，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深入，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较大，可能对发行人存量债务偿还、举借新增债务、日常业务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存在因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而带来的相关风险。

2、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土地政策风险来源于土地产权制度的变更、不同土地的取得方式、土地开发、土地调控制度及不同的土地政策执行力度等。近年来，我国对于土地相关业务监管日趋严谨，有关主管部门相继颁布《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等文件，对土地开发及其相关业务进行规范。上述政策的出台，体现了政府主管部门对土地开发相关业务的监管思路的调整。如果未来政府进一步加强监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带来不确定性。

3、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常德市水利工程项目投融资及经营管理业务，是常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常德市水利工程项目主体、城市基础设施和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因此发行人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未来国家层面关于地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及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国家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水利工程项目目前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鼓励，尤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中央一号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力争通过5年到10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

面。2021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指出，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是今后水利工程改革的总基调，因此，预计在未来 5-10 年内，水利行业都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鼓励的行业，政策风险较小。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将给发行人相关业务带来不确定性。

5、环保政策风险

水利工程建设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弃物、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发行人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全称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41.9 亿元，其中存续私募公司债余额 14.9 亿元，存续中期票据 25 亿元，存续超短期融资券 2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SCP179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金额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
期限	230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发行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缴款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付息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日期	2026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二、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发行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一）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需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 9 时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18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最大申购数量为单只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量，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及其他发行时间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15 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务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 时前，将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划至以下指定的开户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资金账号：11050161610009507572

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号：105100003138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登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符合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直接债务融资简称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是否设置 选择权	到期日期	拟用款时间	利率	担保 方式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是否政府 一类债务
									本金	利息	
发行人本部	25 金禹能源 SCP003	20,000.00	20,000.00	否	2026-5-12	2026-5-12	1.85	信用	20,000.00	0.00	否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	-	-	-	20,000.00	0.00	-

发行人上述债务用途均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业务、保障房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公益性项目，并且以上借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利率正常，未有违规融资行为发生，亦不在地方政府债务统计范畴内。通过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支付以上存量有息债务利息，有利于调整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券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开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单独存放，不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混同存放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监管专户或监管账户不用于接受、存放、划转其它资金。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00000176907633333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13558020016

主承销商也将持续做好后续管理工作，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

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和土地储备，不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融资行为不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办金〔2017〕92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有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作为债券发行人，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其他融资渠道等。

1、发行人良好的经营实力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4,916.45 万元、98,036.18 万元、108,776.98 万元和 18,389.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829.40

万元、17,087.43 万元、11,071.24 万元及 1,633.43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融资工具的偿还提供强有力保障。

2、发行人稳定的现金流入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454.14 万元、116,255.58 万元、128,866.24 万元和 8,110.86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融资工具的本息，确保按时兑付一级市场融资及归还到期债务。

3、发行人拥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历史信贷还款记录良好，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无任何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4、制定偿付计划、完善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投资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付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结束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 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到期足额偿付。

5、其他保障措施

如发行人出现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暂缓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注册名称：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涂峻铭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四)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五)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1 日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696229670R

(七)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晓岛社区柳叶大道 2533 号

(八) 邮政编码：415000

(九) 电话：(86) 0736-7728131

(十) 传真：(86) 0736-7803682

(十一)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婷

(十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形；

发行人未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及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其水利工程项目运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业务模式以及会计处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 PPP 项目，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在财预〔2012〕463 号文下发前，发行人采用 BT 的形式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在财预〔2012〕463 号文下发后，发行人未新签 BT 业务，作为常德市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主体，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委托代建的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该项业务形成的应收当地财政局的项目回款系有合规工程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中与财政局产生的正常往来款项，不存在替财政融资的情况，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和财金〔2018〕23 号文等要求。其他应收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存在相关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发行人存在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应收款项，相关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形成的，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的债务情形，不存在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等情形。

经征询常德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券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由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4307000000214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由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出资的实收情况已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经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验审，并出具了湘天正验字（2009）第 251 号验资报告。

出资完成后，公司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合计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100.00	3,000.00	3,000.00

2010 年 6 月，根据《常国资产权通字〔2010〕2 号》文件，股东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本 3,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形式认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新股东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经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湘恒信弘正验字（2010）第 5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形式认缴。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合计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10,000.00

常德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了加强城市公共资源管理，从 2010 年至 2017 年多次向发行人注入了水务、林地及土地等实物资产：

(A)常德市国资委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城市水务资产的通知》（常国资产权通字【2010】6 号），决定将资产评估价值为 2,030,798,611.59 元的水务资产注入发行人，该部分资产价值由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里评字【2010】第 169 号）予以确认。

(B)常德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金禹湿地公园经济林资产的通知》（常国资产权通字【2011】9 号），决定将资产评估价值为 1,013,380,000.00 元的金禹湿地公园经济林资产注入发行人，该部分资产价值由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里评字【2011】第 139 号）予以确认。

(C)2012 年 12 月 30 日，常德市国资委出具《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市白龙村等二十三宗国有出让土地资产的通知》（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 号），决定将资产评估价值为 2,554,930,550.00 元的市白龙村等 23 宗国有土地资产注入发行人，该部分资产价值由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里评字【2012】第 203 号）予以确认。

(D)2015 年 8 月 26 日，常德市国资委出具《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水务资产的通知》（常国资产权通字【2015】17 号），决定将位于常德市武陵区红旗路等地的水务资产注入发行人，资产评估价值为 20.64 亿元，该部分资产价值由湖南湘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信评字【2015】第 0806 号）予以确认。

(E)2017 年 2 月 21 日，常德市国资委出具《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等水务资产的通知》（常国资办函【2017】2 号），决定将资产评估价值为 34.99 亿元的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等水务资产注入发行人，该部分资产价值由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里评字【2017】第 036 号）予以确认。

(F)202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已全部到位且全部以现金形式实缴。发行人近 10 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无其它增资、注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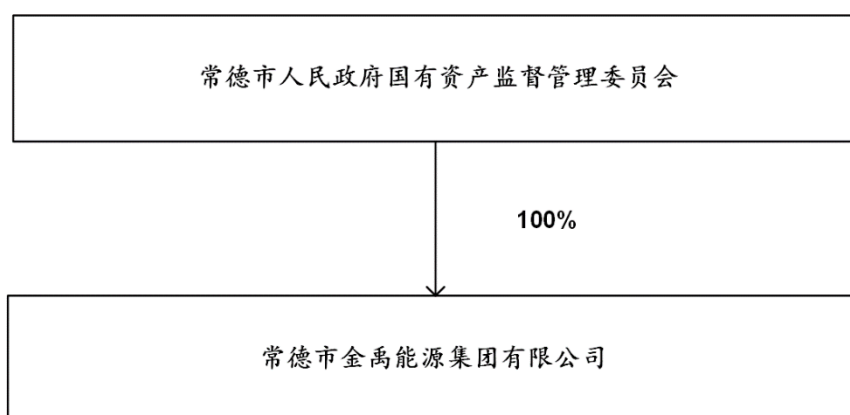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常德市国资委，同时常德市国资委也是公司的唯一股东。常德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能包括：

1、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及城市公用无形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并实施经营业绩考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根据工资宏观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制度并组织实施。

3、指导所监管企业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与产权（股权）招商引资与资本合作；负责组织协调常德市企业与央企、省企、长株潭企业对接合作工作。

4、负责归口管理企业的党建工作和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干部；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依照有关规定和干部任免程序，代表市人民政府向部分企业派出监事和财务总监，并负责其日常管理。

6、负责提出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参与制定和执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办法，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性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县市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8、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9、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的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三）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及发行人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独立聘用和管理。

（五）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的项目实施体系，在项目立项、设计规划、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等各环节各方面的经营与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有 4 家，一级子公司有 3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常德市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工建筑物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基础处理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市政、园	43,019.00	76.71	无偿划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林绿化工程施工、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能灌溉设备的经营与项目工程施工（上述经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或资质等级的凭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机电设备安装与经营，工程测量，技术咨询。			
2	湖南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常德市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00	100.00	无偿划拨
3	常德经投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	成品油仓储；成品油批发；药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25.00	50.00	购买

注：发行人对常德经投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系根据《常德交投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交易三方协议》及《常德经投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发行人在该合资公司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并选派代表担任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能够对其进行实际控制，故该合资公司财务报表并入发行人。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 1 家，具体如下：

1、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6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启明街道半边街社区居委会沅安路 3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乾。经营范

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工建筑物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基础处理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能灌溉设备的经营与项目工程施工(上述经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或资质等级的凭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机电设备安装与经营，工程测量，技术咨询。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3 家公司，具有 31 处分支机构。

2024 年末，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88 亿元，负债总额 7.37 亿元，股东权益 4.52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90 亿元，净利润 0.10 亿元。

(二) 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参股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2-09-18	10.00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7-11-08	17.00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04-11	3.63

1.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泉水桥村，法定代表人张维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经营范围包括在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范围内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

2024 年末，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 0.62 亿元，负债总额 0.01 亿元，股东权益 0.61 亿元；营业收入 0.04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2.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08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常德市武陵区永安街道办事处高坪头社区洞庭大道 68 号，法定代表人陈鹏，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7.00%。经营范围包括环境评估服务，空气污染监测服务，水污染监测服务，噪声污染监测服务，土壤质量监测服务；

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专用设备销售等。

2024年末，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0.58亿元，负债总额0.15亿元，股东权益0.43亿元；营业收入0.15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3.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1日，注册资本10.00亿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府坪街道办事处青阳阁社区朗州路137号，法定代表人为万助鸿，发行人参股比例为3.63%。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末，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84.36亿元，负债总额365.54亿元，股东权益18.82亿元；营业收入8.06亿元，净利润0.26亿元。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概述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不再内设监事会和监事。将内设监事会和监事职责统筹整合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

1、出资人

根据《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常德市国资委行使股东权利和股东会职权：

- （1）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确定或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 （3）按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委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指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董事进行考核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激励、责任追究等有关事项；

- (4) 审核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核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决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7) 决定授予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的职权；审查批准授予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担保、捐赠、资产处置等事项。对于已经做出的授权，作出调整或撤回的决定；
- (8) 选聘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 (9) 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订案；
- (10) 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市国资委的决定，向其报告工作；
- (2) 指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公司的设置；
-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决定其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
- (10) 对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
- (11)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 (12)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公司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3) 制定公司内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 审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4) 决定除按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市国资委决定以外的公司内部改革方案;
- (15) 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订案;
- (16) 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 5 名。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接受董事会监督管理,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的制订提出建议;
- (3) 依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投融资方案草案, 年度财务预、决算草案, 利润分配及 亏损弥补草案, 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草案;
- (4) 组织实施经董事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 投融资方案, 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 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 (5)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拟定公司内部改革方案, 制定员工聘用、解聘、奖惩方案;
- (6) 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8) 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改革与生产经营年度工作计划;
- (9) 推荐或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推荐或提名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管理人员;
- (11)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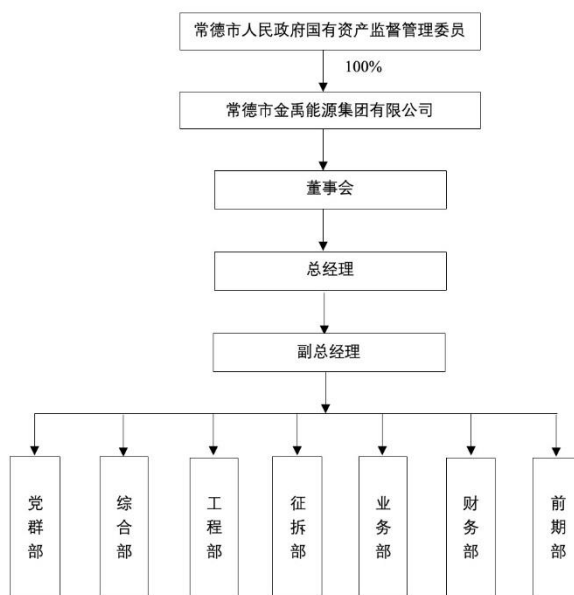
(二) 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1、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制定了《公司章程》, 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明确决策、执行、

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主要设置党群部、综合部、工程部、征拆部、业务部、财务部和前期部 7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间岗位职责明确，配合有效。设立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主要管理部门及其职能

(1) 党群部

承担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协助本级党组织做好党建日常工作；负责起草本级党建工作计划、总结，撰写党建相关材料，推广经验、总结教训；负责干部考核、考察、培养和培训工作；负责发展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党员信息采集、整理和统计，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负责召开本级党建工作例会，汇总现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及下阶段工作安排，督促落实党建任务，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负责本级民主生活会、“双述双评”、谈心谈话、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生活的谋划、组织和总结工作，组织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负责智慧党建系统的使用、维护工作。

(2) 综合部

负责行政管理、信息综合、部门协调、上传下达和接待工作；负责公司文件、工作总结、报告的起草，文件审核和收发，负责会议组织、印鉴管理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和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公司各项费用的报销、审核、呈报工作；负责车辆管理、报刊征订、办公用品管理等后勤服务和防汛工作；负责公司综治内保与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公司扶贫工作；负责公司工青妇工作；负责公司各类档案收集、整理、保存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

(3) 工程部

负责全面管理公司在建项目，制定各项目管理目标；负责组织图纸会审，提出优化和合理化建议，审议各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负责按批准的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工程实施计划，组织工程实施，确保工程进度计划的完成；负责全面协调管理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协调和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程序严格审核办理设计变更及工程现场签证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基础工程验收、主体结构验收、各分部、各专业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备案与各县移交工作；负责工程结算报审；负责对监理公司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负责督促检查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和监理月报等；负责编制年度、月度资金需求计划。参与公司资金平衡汇总，参与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负责按工程进度、工程量和工程质量提出工程款的支付意见并办理工程款拨付程序；负责工程技术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和项目信息管理工作等。

(4) 征拆部

按照公司计划任务安排，负责制定年、月具体实施措施，并建立健全各项目征地、拆迁、资金资料管理档案，定期汇报征地拆迁工作情况；负责建设项目用地测绘、土地确权、土地预审、报批资料整理、用地报批等工作过程中的衔接、协调工作；负责审核征地拆迁委托协议，配合协助各征拆主体实施单位调查、核实征拆实物量工作；负责督促征拆部门编制征拆补偿费用预算书，并负责上报财政评审；负责申请、核实各项目征地、拆迁各类费用拨付工作等。

(5) 业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公司业务的拓展、市场方案策划、工作可行性研究；负责公司自营项目的相关手续，并落实相关实施措施；参与公司自营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组织编制公司自营项目的工作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负责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决策等必要信息；负责与战略投资者的沟通对接与工作联系。负责自营项目的招商合作事宜；负责拟定、实施、修正营销战略；负责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联系，做好协调工作。

(6)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负责公司的日常会计核算工作，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定期编写财务分析及其他财务报告、财务工作总结；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组织编制月度资金收支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项目进度合理调度资金，加强成本费用的日常管理和控制；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内部审核机制，加强会计监督和审计监督，确保账务处理及时、准确、规范、合法；负责与国资委、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部门的衔接、协调工作等。

(7) 前期部

熟悉项目报建和减免政策并收集相关政策性文件；负责统筹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熟悉项目建设的各项政策，充分了解各项手续办理程序，做好工程项目前期手续报批报建，向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环保局、水利局、园林局、地震局、防雷中心等政府部门申报各类事项；负责部门工程前期合同的拟定、审核和正式合同签订；配合工程部审核施工合同；负责部门各项前期费用支付审签；配合工程部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配合工程部办理施工许可证；负责项目的前期费用预算评审与结算评审；负责部门前期项目公开招标比选工作；负责部门工程前期资料文档和电子档分类归档；负责建立前期部报建台账、公开招标台账、比选台账、合同台账、造价台账、费用支付台账、档案台账等。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实施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和出资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逐渐丰富和完善，为企业持久、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1、人事管理方面

发行人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岗位薪点工资试行办法》、《劳动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员工奖惩暂行条例》，对发行人部门职能和员工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考勤休假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这些制度符合

《劳动合同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规定，能确保员工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行政管理方面

发行人在行政管理方面制定了《公文管理办法》、《印鉴管理规定》、《档案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发行人日常运转中除财务、业务及发行人治理外的各行政环节进行控制。发行人综合部为其主要执行部门，部门内根据需要进行了岗位职责划分，具有较好的执行力及执行效果，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需要。

3、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对外投资、费用控制、固定资产采购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业务资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所有业务资金支付总额、用途必须在已决策的可使用资金额度及用途范围内，如超出范围须重新按权限提请决策。

4、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加强监督力度，防范风险，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是建立于组织内部、服务于管理部门的一种独立的检查、监督和评价活动，它既可用于对内部牵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又可用于对会计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对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企业自身经营业绩、经营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

5、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和员工的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管理流程和风险预警机制。发行人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人签署书面对外担保合同。

6、合同管理制度

为完善经济合同管理机制，加强对发行人经济合同的管理，根据《合同法》（制定当时有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民法典》正式施行后，《合同法》废止）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办法对合同协议的编制与审核控制、合同协议订立控制、合同协议履行控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以合理控制合同缔结的法律风险。

7、项目管理方面

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降低工程成本,发行人制定了《技术资料管理制度》、《材料进场管理制度》、《图纸会审制度》、《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及调查制度》、《施工测量管理制度》等明晰的制度办法,形成了涵盖项目工程组织管理、工程造价控制、工程招标管理、工程变更控制及监督鉴证、安全施工及运营管理、资料管理的全过程管理制度,确保工程操作规范、工程建设质量有制度的约束和保证。

8、对外投资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原则、投资控制制度、投资管理组织形式、投资决策程序、投资项目和企业的检查汇报制度等,并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重大投资授权审批制度。

9、重大融资管理方面

为规范筹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筹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益,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状况、资金需求、经营业绩、风险因素、外部资金供给情况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按照“统一领导、授权审批、分级管理”的模式进行管理。

10、关联方交易方面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

公司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①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②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③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④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⑤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11、安全管理方面

发行人为确保安全生产经营,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各子公司在安全工作中发生任何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报保卫部,由保卫部报总裁办公室。严禁迟

报、瞒报、漏报、误报，避免其他未按制度处理报送情况。一旦发生上述情形将追究该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出现安全事故或因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造成经济损失的单位，一律取消各类先进评比资格。公司及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1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公司的突发事件是指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甚至无法继续经营，公司财产、人员以及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失，造成区域性甚至全国性影响，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稳定的公司风险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类、经营类、环境类、信息类风险事件。

公司的应急预案以切实可行、积极应对为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公司成立了突发风险事件领导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突发事件的管理以及处置工作，其中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组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及办公室主任担任。

13、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制定了《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内容、披露标准、披露程序、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责任人职责、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等进行了规范。

14、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预算管理，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确保集团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机构职责、全面预算编制内容、全面预算管理程序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和规范。

1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资金方面实行统筹管理，加强企业资金的统筹协调，控制资金风险，加强内部审计管理。提升资金运营效率，保证资金筹措的整体运作，采用资金预算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的资金预算，合理确定资金的需求量，对企业合理安排资金

收支、平衡资金余缺、及时筹措资金，实现资金使用最优化，防止筹措过剩造成资金闲置浪费或筹措不足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16、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采取资金统筹管理的模式，对资金融入、资金调配、资金使用等采取统筹协调管理。公司融资主要通过自主融资方式，对公司日常资金进行统筹协调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降低资金成本；资金使用方面强化资金预算和计划性，控制资金风险。

17、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做好适当的资金储备，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

总体看，公司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能够约束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度设计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同时，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四）发行人安全运营情况

公司会同相关安全专业机构不定期组织干部及职工安全培训及安全培训讲座，并正对公司工程项目运营特色，总结了安全生产、项目安全规范等知识，供员工学习；对消防系统、安全设施、监控系统、消防器材方面填列各项安全投入所需的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由各部门根据相关文件列明的安全检查项目组织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每个月组织进行安全管理检查、消防建筑防火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火灾爆炸危险场所检查并进行记录，不定期和在重大节假日时，对管理项目进行安全突击检查。通过制度保障和有效执行，发行人安全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现影响安全运营的重大隐患。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45 人，其中年龄 35 岁以下员工合计占比达 28.89%，学历本科及以上合计占比达 68.89%。详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员工构成情况

单位：个、%

分类标准	项目	人数	占比
年龄	35 岁以下	13	28.89
	35 岁-45 岁	20	44.44
	45 岁以上	12	28.89
学历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0	-
	大学本科	31	68.89
	本科以下	14	31.11
职称	正、副高	1	2.22
	中级	10	22.22
	初级	12	26.67
	其他无职称职工	22	48.89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设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再内设监事会和监事，将内设监事会和监事职责统筹整合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依法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董事在公司领取年薪制薪酬，其余董事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之相关要求。

表：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有无海外 居住权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公务员 兼职情 况	是否在本公司 领薪
董事	涂峻铭	男	48	董事长	无	2025.05-2028.05	无	是
	曾文胜	男	49	董事、总经理	无	2024.06-2027.06	无	是
	张健	男	48	职工董事	无	2025.05-2028.05	无	是
	涂俊	男	33	外部董事	无	2024.06-2027.06	无	否
	牟葵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无	2025.05-2028.05	无	是
高级 管理 人员	曾文胜	男	49	董事、总经理	无	2024.06-2027.06	无	是
	牟葵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无	2025.05-2028.05	无	是
	杨伟峰	男	49	副总经理	无	2025.05-至今	无	是
	黄杰	男	38	副总经理	无	2025.05-至今	无	是
	李婷	女	39	财务总监	无	2022.07-至今	无	是

1、董事会

(1) 涂峻铭，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德市经投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曾文胜，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曾就职于常德市城建开发公司（2011 年改为天源公司），现任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张健，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本科学历。曾任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常德市老河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常德市经投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负责人、党群综合部副部长，现任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4) 涂俊，男，199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华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2024 年 6 月起任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5) 牟葵，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空军大连通信士官学校，大专学历。曾任职于空军第一通信总站、空军徐州汽车团、空军司令部电话修理班、第二炮兵士官学校通信系、空军密件收发室、空军华英宽带工程组、空

军信息化部机关。2024 年 6 月起任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高级管理层

(1) 曾文胜：简历详见董事部分介绍。

(2) 牟葵：简历详见董事部分介绍。

(3) 杨伟峰，男，1976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征地拆迁部部长。现任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黄杰，男，1987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送变电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湖南星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经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常德经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约造价部副部长、常德经投建工有限公司安全法务部部长、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现任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李婷，女，1986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程造价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及部长、上海经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八、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注册登记公示信息，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

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2010 年 8 月 2 日，银监会印发《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清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244 号）文，要求各地银监部门及各金融机构，就当地平台贷款的有关数据进行核对，并按照“全覆盖、部分覆盖、基本覆盖、无覆盖”的标准对平台贷款划分风险类别，根据排查结果，发行人所有贷款均属于现金流全覆盖。

2012 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要求规范地方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行为，发行人在建项目均为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项目，并已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由常德市政府在每年的年度城建计划中对相关债务安排专项支出，落实分年资金偿还计划。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常德市人民政府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力度，专门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归口常德市国资委管理。公司主要承担着以下两方面的职责任务：（1）负责常德市市级防洪圈（含德山防洪大堤）、市城区水利设施建设；（2）负责水利建设形成的新增用地的开发。

发行人对常德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对完善常德市水利基础设施、改善全市水环境起到关键性作用。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担负起常德市水利建设的重要使命，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于常德市经济社会发展。

发行人从事的委托代建工程均与常德市政府签订了委托代建框架协议或专项协议，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关于项目建设内容与投资、回款原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的约定均符合《合同法》（2021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根据国家发改

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在建工程均未涉及国家限制或淘汰的产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法违规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其业务运营情况对融资行为不会构成影响。综上，发行人的水利工程代建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财政部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完工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属于政府委托代建项目，未违反《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以下简称“463 号文”）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且未开展土地储备工作。公司水利建设形成的新增用地的开发业务不违反《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

1、营业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项目	-	-	7,899.74	7.26	17,147.31	17.49	23,557.22	31.44
工程结算	6,556.59	35.65	36,673.31	33.71	31,940.77	32.58	-	-
排污费	917.43	4.99	3,669.72	3.37	3,830.05	3.91	3,883.50	5.18
地下管网租赁费	6,926.61	37.67	27,706.42	25.47	28,916.90	29.50	29,320.39	39.14
电排站	144.50	0.79	577.98	0.53	603.23	0.62	611.65	0.82
防洪墙养护费	258.03	1.40	1,032.11	0.95	1,077.20	1.10	1,092.23	1.46
经济林养护费	196.66	1.07	723.30	0.66	718.18	0.73	723.30	0.97
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收入	2,477.06	13.47	11,834.86	10.88	13,335.64	13.60	15,728.16	20.99
成品油销售	475.96	2.59	1,128.48	1.04	-	-	-	-
招标代理费	106.13	0.58	375.58	0.35	-	-	-	-
其他	330.47	1.80	17,155.47	15.77	466.90	0.48	-	-
合计	18,389.44	100.00	108,776.98	100.00	98,036.18	100.00	74,916.45	100.0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4,916.45 万元、98,036.18 万元、108,776.98 万元及 18,389.4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利工程项目、工程结算业务、地下管网租赁费收入、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收入等。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从事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任务，2025 年一季度发行人

水利工程项目未产生收入，主要系当期无新项目结算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并入了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与湖南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新增工程结算业务与招标代理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政府结算管网收入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上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开展了少量商品销售业务与贸易业务。

2、营业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项目	-	-	7,284.43	7.71	14,621.17	18.20	20,052.84	35.08
工程结算	5,777.59	36.88	32,968.77	34.89	28,371.81	35.32	-	-
排污费	-	-	-	-	-	-	-	-
地下管网租赁费	4,900.38	31.28	19,601.53	20.75	19,601.53	24.40	19,601.53	34.29
电排站	34.67	0.22	138.67	0.15	138.67	0.17	138.67	0.24
防洪墙养护费	188.17	1.20	752.69	0.80	752.69	0.94	752.69	1.32
经济林养护费	-	-	-	-	-	-	-	-
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收入	4,155.81	26.53	16,623.25	17.59	16,623.25	20.69	16,623.25	29.08
成品油销售	222.25	1.42	942.79	1.00	-	-	-	-
招标代理	42.54	0.27	227.60	0.24	-	-	-	-
其他	343.06	2.19	15,945.24	16.88	220.30	0.27	-	-
合计	15,664.48	100.00	94,484.98	100.00	80,329.43	100.00	57,168.98	100.0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7,168.98 万元、80,329.43 万元、94,484.98 万元及 15,664.48 万元，营业成本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发行人水利工程建设成本包括投资成本、融资成本、管理成本、水务资产年折旧费等，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费等。其他业务成本中主要为防洪墙养护费等。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项目	-	-	615.31	7.79	2,526.14	14.73	3,504.38	14.88
工程结算	779.00	11.88	3,704.54	10.10	3,568.96	11.17	-	-
排污费	917.43	100.00	3,669.72	100.00	3,830.05	100.00	3,883.50	100.00
地下管网租赁费	2,026.23	29.25	8,104.89	29.25	9,315.37	32.21	9,718.86	33.15
电排站	109.83	76.01	439.31	76.01	464.56	77.01	472.98	77.33
防洪墙养护费	69.86	27.07	279.42	27.07	324.51	30.13	339.54	31.09
经济林养护费	196.66	100.00	723.30	100.00	718.18	100.00	723.30	100.00
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收入	-1,678.75	-67.77	-4,788.39	-40.46	-3,287.61	-24.65	-895.09	-5.69
成品油销售	253.71	53.30	185.68	16.45	-	-	-	-
招标代理	63.59	59.92	147.98	39.40	-	-	-	-
其他	-12.59	-3.81	1,210.23	7.05	246.60	52.82	-	-
合计	2,724.97	14.82	14,292.00	13.14	17,706.75	18.06	17,747.47	23.69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7,747.47 万元、17,706.76 万元、14,292.00 万元及 2,724.97 万元。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水利工程项目毛利润分别为 3,504.38 万元、2,526.14 万元、615.31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营业毛利润的 19.75%、14.27%、4.31%和 0.00%，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毛利润逐渐降低主要为发行人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减少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逐渐转型由工程建设业务至工程结算业务。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与工程结算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主要为 2024 年开始发行人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由 3%变为 9%，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变动。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地下管网租赁费毛利率分别为 33.15%、32.21%、29.25%和 29.25%。近三年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为加快常德市污水的治理，确保发行人排污设施的再投资和建设的资金来源，常德市财政局按照市场化原则，对使用发行人排污设施，按水务资产年折旧额的 1.5 倍支付水务资产使用费。2024 年发行人地下管网租赁费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加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排污费毛利率均为 100.00%、100.00%、100.00%和 100.00%,为了确保排污设施运营和维护的资金来源,常德市财政局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发行人的排污设施按 0.80 元/吨的标准支付费用,污水排放总量基数为 5,000.00 万吨,该污水处理收入主要来自常德市污水处理费(包含在自来水费中),由常德市财政局与公司年末一次结算,实际运营由常德市自来水公司负责,故发行人排污费毛利率均为 100.0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电排站毛利率分别为 77.33%、77.01%、76.01%和 76.01%,近三年保持稳定,2024 年发行人电排站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加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毛利率分别为-5.69%、-24.65%、-40.46%和-67.77%。发行人新安北路毛利率为负且逐渐降低的原因系政府付费减少,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毛利率下降较多的原因系常德市财政局付款时间集中在年末,计提折旧的方式为平均年限法所致。

(三) 主营业务板块介绍

1、水利工程建设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水利工程建设业务以政府委托代建的形式开展,是常德市目前重要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企业,常德市政府明确指出由发行人负责市本级防洪圈、市城区水利设施建设,因而发行人占据垄断地位,且经营的专业化程度高,整体状况良好。在目前的经营模式下,水利工程建设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

(1) 工程建设项目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常德市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主体,与常德市财政局签订了《常德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回购协议书》,建设模式为政府购买,在财预〔2012〕463 号文下发后,发行人未新签 BT 业务,目前主要通过委托代建的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委托代建项目承接后,由相关部门负责根据项目规划进行项目资金的筹措,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通过自身经营产生项目建设所需的资本金,另一方面通过银行、信托、直接融资等方式获取外部资金。项目建设阶段,由工程管理部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施工、管理,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交付给业主。由于近年来施工成本上升,为了保障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

运营的稳定性，对于发行人承做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经财政审定的项目总投资额加成 18.00%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发行人水利工程建设回款支付结算模式具体为：发行人每年度末按工程建设发生的成本加成回款协议约定的比例确定收入，并报市财政局确认，市财政局接收公司相关确认申请材料并对公司当年度完成的项目投资成本进行审定，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财政对项目总投资进行审定并根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按总投资 118.00%确定最终的工程价款。

(2) 工程建设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会计处理依据

发行人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财务核算。建设期内，发行人根据项目建设合同，按照实际投入额借记“存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成本”，贷记“货币资金”。每年年末，发行人按照最终确认的工程进度结算成本，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存货”；同时按照总成本的 118%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贷记“营业收入”。当发行人收到工程回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发生建设投入时，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收到财政局工程款项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23,557.22 万元、17,147.31 万元、7,899.74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1.44%、17.49%、7.26%和 0.00%。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未进行水利工程建设业务结算，未产生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确认了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项目有马家吉项目、紫缘路北延和三閘路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马家吉隔堤综合整治工程	-	265.92	1,324.86
马家吉隔堤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	6.66	-
青年路东延线	-	1,464.82	2,473.14
人民路东延线	1,202.48	2,869.62	6,559.40

紫缘路北延	45.23	192.47	33.77
三间南路	177.00	2,634.21	667.43
茅子路	13.10	256.93	178.02
武陵监狱	1,767.99	2,079.34	780.21
红旗路	2,049.14	3,635.10	8,899.53
万金路	172.05	1,002.59	81.49
经四路	31.34	297.06	423.01
古田路	98.6	2,074.52	1,396.24
白鹤山污水泵站	2.47	-	61.02
马家吉隔堤整治工程后续工程	-	368.08	-
合计	5,559.40	17,147.31	22,878.12

(3) 工程建设项目业务情况

① 已完工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万金路工程	2015	2019-2026	0.39	0.46	是	0.54	0.38	0.08	0.08	-	是
2	经四路工程	2015-2016	2020-2026	0.22	0.39	是	0.46	0.30	0.08	0.08	-	是
3	白鹤山污水泵站	2015-2016	2020-2026	0.06	0.13	是	0.15	0.09	0.03	0.03	-	是
4	马家吉隔堤水利综合整治	2012-2016	2020-2027	5.89	5.89	是	6.95	4.14	0.94	0.94	0.94	是
5	紫缘路北延	2014-2016	2020-2027	6.74	6.74	是	7.95	4.91	1.01	1.01	1.01	是
6	莘子路	2014-2018	2020-2026	0.27	0.27	是	0.32	0.24	0.04	0.04	-	是
7	白鹤山集镇综合管网绿化	2015-2017	2020-2026	0.09	0.09	是	0.11	0.07	0.02	0.02	-	是
8	柳叶湖水上交通工程	2016-2017	2020-2026	0.9	0.5	是	0.59	0.35	0.12	0.12	-	是
9	湖南省武陵监狱迁建工程	2016-2021	2022-2027	5.14	6.82	是	8.05	2.54	1.84	1.84	1.84	是
10	三闾南路工程	2013-2021	2022-2027	2.44	4.75	是	5.61	1.85	1.25	1.25	1.25	是
11	古田路工程	2016-2021	2022-2027	1.85	3.68	是	4.34	1.46	0.96	0.96	0.96	是

12	马家吉隔堤整治工程后续工程	2016-2021	2022-2026	0.93	1.03	是	1.22	0.66	0.28	0.28	-	是
13	武陵监狱应急备勤储备工作站工程	2017-2021	2022-2026	0.10	0.10	是	0.12	0.11	0.01	0.01	-	是
14	青年路东延线维修改造工程	2019-2021	2022-2026	0.08	0.08	是	0.09	0.03	0.03	0.03	-	是
	合计	-	-	25.10	30.93	-	36.5	17.13	6.69	6.69	6.00	-

注：发行人已完工项目主要系主体工程已完成，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导致项目已回款金额较小，竣工决算后结算。发行人城建项目主要为接受政府委托代建，政府类工程回款周期较长，需经过长时间的财评、财审；政府资金支付过程存在付款滞后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完工项目 14 个。为马家吉隔堤水利综合整治项目、紫缘路北延、三閼南路工程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马家吉隔堤水利综合整治

该工程治理范围为马家吉船闸至新河口闸河段西岸堤防，起止桩号为 0+000-15+440，全长 15.44km，隔堤现有堤顶高程为 38.80-40.50m（吴淞高程），面宽 3-6m，内坡比 1:2.5-1:3，外坡比 1:1.5-1:2.5，通过截弯取直后堤线长度缩短为 12.98km，整个堤段加高培厚、截弯取直、堤坡护砌，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项目总投资为 5.89 亿元。

2) 紫缘路北延

该项目道路长 2,968.364 米，宽 60 米，其中机动车道各宽 11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6 米，非机动车道各宽 10 米，隔离带宽 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交通设计年限为 20 年，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设计载荷为标准轴载 BZZ-100KN，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74 亿元。

3) 湖南省武陵监狱迁建工程

主要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管线综合设计、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总占地面积：180,098.60 m²，总建筑面积 66,750.69 m²。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9 月，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4) 三閼南路工程

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人民路，南至沿河大道，全长 3,867.21 米（含中心路至沿河大道 910 米），宽 30 米，为城市次干路。教家沟位于三閼南路西侧与道路并行，全长 1,400 米，上口宽 9.50 米，下口宽 6 米，平均淤积深度 1.80 米，为道路两侧居民小区各单位的主要排污沟渠，此沟为半明沟，起点位于莘子路与三閼路交汇处北 50 米，终点位于双拥路。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5 月，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5) 古田路工程

项目位于白鹤山镇区，东起经十路，西至水寨路，全长 2,915 米，红线宽 32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道路照明及其他附属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8 月，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②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在建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合法合规性情况	已获得批文情况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青年路东延线	2015-2026	2026-2028	3.34	2.94	20	已到位	是	是	常发改投（2013）305 号，湘环评（2012）149 号，（2016）政国土字第 1450 号	0.16	0.24	-
2	红旗路工程	2017-2025	2024-2027	3.3	3.48	20	已到位	是	是	常发改投（2015）56 号，常环建（2014）211 号，（2016）政国土字第 183 号	0.18	-	-
合计		-	-	6.64	6.42	-	-	-	-	-	0.34	0.24	0.00

注：在建项目确认系发行人每年依据项目支出成本，按成本总额的 18.00%作为收益，与支出成本共同确认收入。发行人在建项目立项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4 年-2017 年之间，立项时间较早，项目总投资额与实际投入金额有一定变化。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投资于市政项目建设。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重要在建项目包括青年路东延线和红旗路等。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简介如下：

1) 青年路东延线

青年路东延线项目为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路网结构而实施。道路西起常德大道，东至东溪路，全长 2,662.748 米，宽 30 米，其中机动车道宽 20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交通设计年限为 15 年，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设计荷载为标准轴载 BZZ-100KN。

2) 红旗路工程

该项目北起教家巷路，南至皇木关路，全长 3,235 米，宽 26 米（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道路照明及其他附属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30 亿元。

③ 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

(4) 工程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等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情况，项目合法合规。

2、工程结算业务

(1) 经营主体及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禹建设”）负责，兴禹建设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43,019 万元，2023 年 3 月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76.71%。兴禹建设具有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贰级、专业承包环保工程贰级、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贰级、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贰级等多个专业资质。兴禹建设承接的项目主要为水域治理工程、水厂改扩建工程、管网建设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目前项目开展范围主要在常德市辖区内。

(2) 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模式为通过市场化招投标等方式承接工程开展建设，业主方主要为湖南省各地市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业务流程主要为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后交付客户验收，按双方订立的施工周期逐步核验工程施工量并结算工程施工费。兴禹建设作为施工方对所承接的工程质量统筹安排，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成本，相关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执行。项目收益率水平主要参照市场化标准进行，结算周期根据项目完工进度在 1-3 年不等。

(3) 会计处理方式及会计处理依据

发行人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财务核算。建设期内，发行人根据项目建设合同，按照实际投入额借记“合同履约成本”，贷记“货币资金”。每年年末，发行人按照工程结算节点结算成本，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合同履约成本”；同时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贷记“营业收入”。当发行人收到工程回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4) 施工工艺和业务流程、工程质量管理制

发行人通过针对水利工程（如大坝、水闸、渠道、泵站等）的建设需求，结合水文、地质等条件，形成了专业施工技术体系。发行人核心是通过科学的工艺设计与实施，实现防洪、灌溉、供水、发电等功能。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与规范执行，平衡功能需求、安全标准与生态保护，确保工程在复杂水文地质条件下长期稳定运行。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流程主要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技术与审批准备、现场条件准备、资源配置准备）、基础处理阶段（地质条件复核、地基施工工艺、防渗处理）、主体工程施工阶段、附属工程与设备安装阶段及施工验收阶段五大阶段，发行人施工流程严格遵循《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等标准，通过分阶段管控与工艺协同，确保工程在防洪、灌溉、供水等场景中安全运行。

发行人根据 GB/T19001-2016、GB/T50430-2017、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等建立了《QES 质量管理手册》，手册中阐明了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及符合各项法律、法规

要求。做到顾客满意、污染预防、关爱生命和持续改进，适用于公司所承建的各种类型建设项目的施工和管理活动。

发行人规范施工全过程质量管理行为，明确质量责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预防质量事故，降低质量风险，实现工程质量“零缺陷”目标。

(5) 工程质量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工程质量良好，未出现与业主方产生质量纠纷等情形，不存在工程结算业务开展导致的行政处罚。

(6) 业务开展情况

2024 年度，兴禹建设新签合同金额 41,254.16 万元、新签合同 26 个、当年完成金额 32,130.53 万元；2025 年 1-3 月，兴禹建设新签合同金额 9,920.66 万元、新签合同 10 个、当期完成金额 4,120.84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兴禹建设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23,589 万元，新签合同主要分布在常德市及其各区县，下游业主主要集中在常德市及其各区县，项目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总投资额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1	沅陵县栗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沅陵县栗坡水库管理所	怀化市	2,540.74	2,540.74	2021.8	2021.8-2021.10	2021.8-2022.10	是	2,540.74	2,088.75	2,088.75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2	靖州县四乡河流域三桥溪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	怀化市	1,553.19	1,553.19	2021.11	2021.11-2022.4	2021.11-2023.4	是	1,553.19	1,373.88	1,373.88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3	湖南省吴家厂河临澧县二期工程(2021年)	临澧县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常德市	689.44	689.44	2021.11	2021.11-2022.3	2021.11-2023.3	是	689.44	457.98	457.98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4	湖南省欧阳海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1 年度实施项目第五标段施工	湖南省欧阳海灌区水利水电路工程管理局	衡阳市	1,628.30	1,628.30	2021.11	2021.11-2022.4	2021.11-2023.4	是	1,628.30	1,483.37	1,483.37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5	石门县澧水北岸城市防洪圈达标建设项目工程	石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常德市	745.6	745.6	2021.11	2021.11-2022.5	2021.11-2023.5	是	745.6	717.9	717.9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6	黔张常铁路常德市境内涉河桥梁防洪补救补偿措施	常德经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德市	735.84	735.84	2021.12	2021.12-2022.1	2021.12-2023.1	是	735.84	802.12	802.12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7	沅北水厂迁建工程-取水工程 防洪补救措施 施工项目	常德市自来 水有限 责任公司	常德市	522.67	522.67	2022.1	2022.1- 2022.3	2022.1- 2023.3	是	522.67	428.93	358.51	施工总 承包	按施工进 度付款
8	湖南省永州市 祁阳县湘江重 要河段治理两 江段岸坡整治 工程	祁阳市水 利建设项 目与物资 管理中心	永州市	1,900.14	1,900.14	2022.1	2022.1- 2022.8	2022.1- 2023.8	是	1,900.14	1362.2	847.41	施工总 承包	按施工进 度付款
9	涪水津市市二 期治理工程 (津市监狱 段)	津市市水 利建设管 理中心	常德市	1,927.00	1,927.00	2022.3	2022.3- 2022.12	2022.3- 2023.12	是	1,927.00	1,599.41	1,541.60	施工总 承包	按施工进 度付款
10	安乡县安保垸 蔡家滩堤段堤 防管理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	安乡县腾 飞实业有 限公司	常德市	534.97	534.97	2022.3	2022.3- 2022.5	2022.3- 2023.5	是	534.97	478.91	478.91	施工总 承包	按施工进 度付款
11	2022 年度石 门县荷花等 10 座小型水库除 险加固工程第 一标段	石门县水 利工程建 设事务中 心	常德市	773.51	773.51	2022.9	2022.9- 2022.12	2022.9- 2023.12	是	773.51	716.8	693.7	施工总 承包	按施工进 度付款
12	穿紫河三间桥 至建设桥段清 淤疏浚工程总 承包	常德市海 绵城市建 设投资开 发有限公 司	常德市	702.42	702.42	2022.9	2022.9- 2022.12	2022.9- 2023.12	是	702.42	527.37	522.08	施工总 承包	按施工进 度付款
13	津市市度家峪 等 11 座小型	津市市水 利建设管 理中心	常德市	1,828.26	1,828.26	2022.9	2022.9- 2022.12	2022.9- 2023.12	是	1,828.26	1,739.98	1,739.98	施工总 承包	按施工进 度付款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4	湖南省澧津市市阳由垸、新洲下垸段河道治理工程（新洲下垸）工第一标段	津市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常德市	1,250.80	1,250.80	2022.1	2022.10-2023.1	2022.10-2024.1	是	1,250.80	1,208.17	1,208.17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15	武冈市玉屏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	湖南省鱼类苗种繁育科技有限公司	武冈市	1,469.02	1,469.02	2023.3	2023.3-2023.6	2023.3-2024.6	是	1,469.02	880	880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16	西毛里湖津市市三期治理工程	津市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常德市	1,657.55	1,657.55	2023.3	2023.3	2023.3-2024.3	是	1,657.55	804.13	780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17	津市市天鹅寺泵站灌区连续配套与节水改造（2023年-2025年）	津市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常德市	926.09	926.09	2023.6	2023.7-2023.10	2023.7-2024.10	是	926.09	833.46	820.21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18	津市市龙泉堰等9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一标段）	津市湘澧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	1,009.59	1,009.59	2023.11	2023.11-2024.2	2023.11-2025.2	是	1,009.59	808	807.6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19	邵阳市资水重要河段白田神滩及西外湾保护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	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邵阳市	9,547.05	9,547.05	2018.6	2018.6.10-2020.6.9	2018.6.10-2025.12	是	9,678.35	9,678.35	9,678.35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合计	31,942.18	31,942.18	-	-	-	-	32,073.48	27,989.71	27,280.52	-	-
----	-----------	-----------	---	---	---	---	-----------	-----------	-----------	---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总投资额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已回款金额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1	武冈市石羊桥及水乐村保护圈河段治理工程施工	武冈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项目部	武冈市	3,580.76	3,580.76	2021.2	2021.2-至今	2021.2-2024.10	是	1,949.26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2	沅北水厂迁建工程厂区内防洪补救措施	常德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	1,066.76	1,066.76	2021.9	2021.10-至今	2021.10-2024.11	是	693.39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3	丰华悦园防洪补救工程	常德市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	520.00	520.00	2023.4	2023.4-至今	2024.4	是	234.00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4	临澧县群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2023-2025 年）	临澧县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常德市	1,504.93	1,504.93	2023.4	2023.4-2024.6	2023.4-2025.6	是	1,359.17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5	澧溪桃源县二期治理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桃源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常德市	1,178.10	1,178.10	2023.4	2023.9-至今	2023.9-2024.12	是	662.00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6	安乡县安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3~2025年)施工第四标段	安乡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常德市	2,480.98	2,480.98	2023.7	2023.7 至今	2024-2025	是	1,239.25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7	澧县东信家居广场二期项目土建建设工程	澧县新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	8,747.15	8,747.15	2023.9	2023.9 至今	2024-2025	是	927.00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8	湖南省通道县城防洪堤闭合圈工程(城东区 ML0+060~ML0+800 段)	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怀化市	1,623.87	1,623.87	2023.9	2023.9 至今	2024-2025	是	1,009.17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9	环柳叶湖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常德市林业局	常德市	9,718.62	9,718.62	2023.11	2023.12-2024.6	2023.12-2025.6	是	7,344.04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10	常德市河淤泵站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常德市城区水利泵站管理处	常德市	6,070.61	6,070.61	2023.11	2023.11-2025.12	2023.11-2026.12	是	5,554.34	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进度付款
合计		-	-	36,491.78	36,491.78	-	-	-	-	20,971.62	-	-

3、地下管网租赁费

2010 年 12 月 30 日，常德市国资委将常德市城市水务资产注入发行人（常国资产权通字[2010]2 号），注入的水务资产评估价值为 203,079.86 万元。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支付地下管网使用费的通知》（常财函〔2010〕254 号），常德市财政局对使用的排污设施，每年向发行人支付 15,200.00 万元的地下管网租赁费。2015 年 8 月 26 日，常德市国资委将位于常德市武陵区红旗路等地的水务资产注入发行人（常国资产权通字[2015]17 号），注入的水务资产评估价值为 206,382.68 万元。根据《关于支付地下管网使用费的通知》，常德市财政局每年向发行人支付 15,000.00 万元的地下管网租赁费。因此，发行人合计每年确认税前地下管网租赁费为 30,200.00 万元。

地下管网租赁费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以政府批复等原始凭证为依据，每个季度确认相应收入，对水务资产计提折旧，并按折旧额度结转资产使用成本，借记“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成本”，贷记“累计折旧”。同时，按照折旧金额的 1.5 倍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收到收入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对应现金流量表的会计处理方式：按实际收到财政支付的排水设施使用费现金后，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中。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地下管网租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9,320.39 万元、28,916.90 万元、27,706.42 万元和 6,926.6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9.14%、29.50%、25.47%和 37.67%，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地下管网租赁的盈利模式为根据《关于支付地下管网使用费的通知》，常德市财政局对使用发行人排污设施支付水务资产使用费，该业务模式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合法合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地下管网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价值（万元）
1	水务资产管道沟槽构筑物	61,073.45
2	水务资产管道沟槽	110,454.60
3	水务资产管道沟槽设备	160.23
	合计	171,688.28

4、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板块

根据常财函〔2010〕254号文以及常德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支付地下管网使用费的通知》，常德市财政局对使用公司排污设施支付水务资产使用费。2017年，常德市国资委将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等水务资产价值35.00亿元注入公司，并对该部分资产支付使用费。发行人于2017年7月开始计提折旧并确认成本，常德市财政局每年根据发行人当年的地下管网使用费用收入、成本申报表确认该项目当年收入。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使用费分别实现收入15,728.16万元、13,335.64万元、11,834.86万元和2,477.06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20.99%、13.60%、10.88%和13.47%，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发行人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的盈利模式为常德市财政局对使用发行人排污设施支付水务资产使用费，故不存在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产销区域以及关键技术工艺情况。在行业地位方面，发行人作为常德市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主体，在区域内保持一定的业务专营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的盈利模式为常德市财政局对使用发行人排污设施支付水务资产使用费。根据常国资办函〔2017〕2号文，常德市国资委将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等水务资产价值35.00亿元注入公司，根据常财函〔2010〕254号文以及常德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支付地下管网使用费的通知》，由常德市财政局对使用公司排污设施支付水务资产使用费，该业务模式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合法合规。

5、排污费

该项费用为发行人收取的排污设施使用费，具体为排污设施用于污水净化处理及排放所收取的费用，污水经由泵站加压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再进行污水净化处理，最后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

常德市财政局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发行人的排污设施按以下标准支付费用：

(1) 污水排放总量：地下管网污水排放总量按本管网区域自来水公司确认的自来水用水量来确认，以污水排放总量5,000万吨为基数结算。

排污费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以政府批复“常财函[2010]255号文”等原始凭证为依据，每个季度确认相应收入，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营业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在实际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2) 执行单价：

表：发行人排污费收费标准

排污费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以后
执行单价（元/吨）	1.20	1.00	0.80	0.80
费用金额（万元）	6,000.00	5,000.00	4,000.00	4,000.0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排污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883.50 万元、3,830.05 万元、3,669.72 万元和 917.4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18%、3.91%、3.37%和 4.99%，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6、电排站

为了确保南碛、马家吉电排站的完整和安全，加强其维养护养和管理工作，常德市财政局按市场化原则，自 2010 年开始，每年按南碛、马家吉电排站年折旧额（约 420 万元）的 1.50 倍，即 630 万元/年，向发行人支付电排站资产使用费。因此，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每年确认 630 万元电排站使用费，同时确认 420 万元的电排站折旧成本。2020 年起由于部分资产折旧计提完毕，导致折旧成本逐渐下降，目前每年折旧成本约为 138.67 万元。

电排站的会计处理方式：每个季度末，发行人对电排站资产计提折旧，并按折旧额度结转资产使用成本，借记“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成本”，贷记“累计折旧”。同时，按照折旧金额的 1.5 倍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收到收入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电排站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11.65 万元、603.23 万元、577.98 万元和 34.6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82%、0.62%、0.53%和 0.79%，报告期内占比较小。

7、防洪墙维护费

为了确保防洪墙完整和安全，加强防洪墙维养护和管理，常德市财政局按照市场化原则，自 2010 年开始，每年按防洪墙年折旧额（约 750 万元）的 1.50 倍，即 1,125 万元/年，向发行人支付防洪墙维护费。因此，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每年确认 1,125 万元防洪墙维护费，同时确认 750 万元的防洪墙折旧成本。

防洪墙维护费的会计处理方式：每个季度末，发行人对防洪墙资产计提折旧，并按折旧额度结转资产使用成本，借记“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成本”，贷记“累计折旧”。同时，按照折旧金额的 1.5 倍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收到收入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防洪墙维护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092.23 万元、1,077.20 万元、1,032.11 万元和 258.0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46%、1.10%、0.95%和 1.40%，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8、经济林养护费

该经济林系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入公司的金禹湿地经济林（常国资产权通字[2010]6 号）。为保障林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本地林场资源的稳定，促进本地林业经济的发展，自 2011 年开始，常德市财政局按 1,000 元/亩，即 745 万元/年向发行人支付林木养护费。因此，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每年确认 745 万元经济林养护费。

经济林养护费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每个季度末根据时间进度确认林木养护费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日常发生的护林支出计入管理费用科目，经济林养护无折旧，也无成本。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济林养护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723.30 万元、718.18 万元、723.30 万元和 196.6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97%、0.73%、0.66%和 1.07%，近三年内保持稳定。

9、成品油销售

2024 年开始，发行人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前提下，谋划新布局，拓展能源业务板块，通过收购常德经投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成品油销售业务，主要面对终端消费者进行成品油零售业务，旗下芦荻山加油站、太阳大道加油站、阳山南路加油站已开始经营，同时在建多个加油站，未来将通过收购及自营进一步拓展新能源等能源业务板块。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0.00

万元、0.00 万元、1,128.48 万元和 475.96 万元, 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00%、0.00%、1.04%和 2.59%, 发行人相关业务规模处于逐渐扩张的阶段。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一) 发行人在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已投资金额	建设期间	资本金到位情况	自有资金比例	合规性情况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柳叶大道综合能源站	5,330	4,073.42	2024-2025	已到位	20%	项目备案证明、常环建[2023]38号	584.00	-	-
阳山南综合能源站	5,355	4,908.15	2024-2025	已到位	20%	项目备案证明、常环建[2023]39号	614.00	-	-
紫缘路综合能源站	5,385	5,051.07	2024-2025	已到位	20%	项目备案证明、常环建[2023]36号	829.00	-	-
合计	16,070	14,032.64					2,027.00	0.00	0.00

(二) 发行人拟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未来 5 年发展战略目标是公司将提升以产业经营为主的综合化管理水平, 深化战略管理、风险控制、运营协调和职能支持的基本职能, 明确公司权责分工, 完善内控管理, 发挥产业优势, 强化国有品牌, 从而推动公司整体战略

实施。成为一家具有产业经营方向明确、资产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国有投资公司。

发行人经营方针是坚持资金筹措和产业经营并重、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并举，不断强化和谐稳定、优质服务和人才建设三大支撑，突出抓好资金管控、项目管理、企业管理等工作。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突出重点项目和领域的监管，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各项目顺利推进。

未来，发行人将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前提下，谋划新布局，拓展能源业务板块。现通过收购常德经投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油气销售业务，未来将通过收购及自营进一步拓展新能源等能源业务板块。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及常德市水利工程建设现状与前景

水利工程建设是国民经济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各级政府一直将水利工程建设作为关系到民生福祉的重要工作，逐年加大对水利工程的投入。近年来，水利工程建设量也呈现爆发性增长态势。

根据水利部数据，2024 年水利建设投资创历史新高，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加快构建，黄河古贤等一批重大工程开工建设。2024 年新开工国家水网重大工程 41 项，实施水利工程项目 46967 个，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13529 亿元、同比增长 12.8%；大规模水利建设吸纳就业 314.7 万人、同比增长 14.9%。

水利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南水北调中线引江补汉、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等一批重大工程加快建设，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全线通水。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全面通水 10 年来累计调水 771.6 亿立方米，水质稳定达标。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全国平台基本建成，8246 座水库开展矩阵建设。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加快完善，长江流域实施宣威水库、干流铜陵段治理、鄱阳湖康山蓄滞洪区等工程；黄河流域实施蒋家窑则水库、干流宁夏段治理等工程。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流域等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东北黑土区等水土流失治理、华北地区等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深入推进。

常德地处中国中南部，长江中游，湖南省的西北部。湖南四大水系中的沅江和澧水经常德，境内有大小河流 432 条。常德市头顶长江三口，腰跨沅澧两水，脚踏东南洞庭，河网密布，水利建设是城市重点领域之一。2018 年，常德共建设各类工程 3.3 万处，水利建设完成投入近 60 亿元，是 2016 年的 1.5 倍，连续 5 年被评为全省水利建设芙蓉杯“市（州）考核优秀单位”。全市着力建好一批打基础、管长远、利发展、惠民生的水利工程，加快补齐补强水利短板。对接争取 7.9 亿元，完成国家和省投工程 18 项 761 处。全市农村饮水安全进一步巩固提质，大中型灌区得以续建配套，大中型水库水闸如期除险加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持续推进，大型灌溉排水泵站及时更新改造，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体系进一步健全，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及坡耕地治理、主要支流治理、防汛抗旱应急除险、中小河流重点县、中小河流治理、洞庭湖区沟渠疏浚、蓄洪垸堤防加固工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小水电扶贫试点、水价改革、乡镇水利站建设等全面提速、效果明显；整合筹资 36.7 亿元，全力推进沅澧“两水四岸”综合整治工程。全市共建设沿江风光带 39 千米，完成堤防规范化建设 478 千米、河道规范化建设 119 千米、水环境规范化建设 5,446 千米，打造了鼎城区滨江堤防等一批水利亮点工程；积极投入 7.50 亿元，修复各类水毁工程 2,341 处，为全市防汛保安、抗旱保收奠定了基础、夯实了保障；发动群众筹集 7.90 亿元，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共完成山塘清淤扩容改造 15,490 口，渠道清淤疏洗 12,751 千米，电力排灌设施整修 1,459 处。

“十四五”将是水利投资和建设的持续发展的重要时期，行业将面临大规模水利建设任务，推进一批大江大河大湖治理的基础性、战略性重大水利工程，抓好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引江补汉、中线在线调蓄以及西线一期工程前期工作，加快黄河古贤等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多渠道争取水利建设投资，在争取加大中央及地方水利投入力度的同时，协调加大水利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水利工程施工行业面临着广阔的市场和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全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将全面启动。

常德市十四五规划期间，主要提出三点总体要求，分别是明确“一个中心”、构建“两个枢纽”发展优势、打造“三个基地”发展平台。其中构建“两个枢纽”发展

优势中特别提到强化铁路、公路、水运、航空交通体系支撑，着力建设高铁“一枢纽四通道”、高速“五通道四连线”、水运“一港两区三航道”（常德港、德山港区和津市港区、松虎澧水沅水航道）。强化物流设施支撑，打造标志性平台，畅通内畅外联网络。建设区域性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和现代物流枢纽，全力提升区域竞争力。

2、我国污水处理业务现状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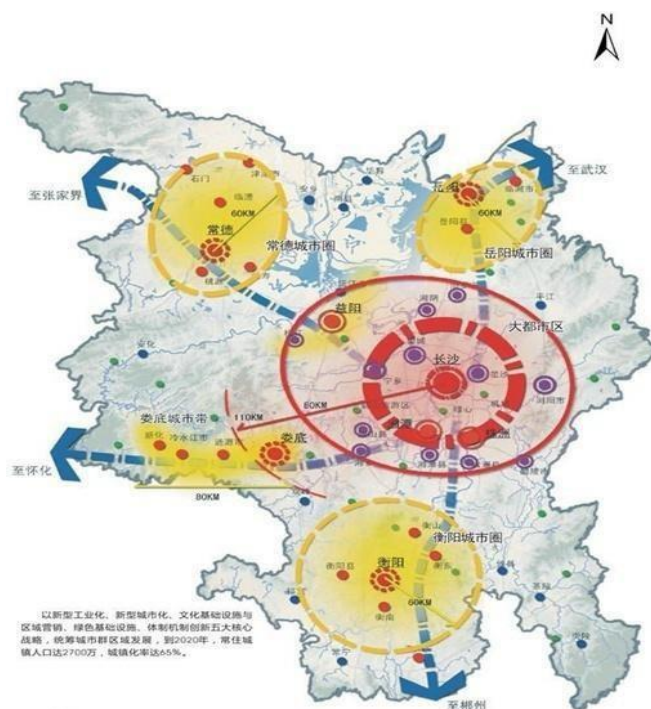
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城市污水处理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上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近几年，随着我国废水排放总量的不断增加，全国污水处理市场总规模也不断快速增长。前瞻产业研究院《2016-2021 年中国污泥处理处置深度调研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过去六年，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规模年均增长速度达到了 41.81%。

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数据，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十三五”期间的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将达到 13,922.00 亿元。发行人作为常德市政府授权进行污水处理的企业，同时结合企业多年的水利工程建设的经验和技能，保证发行人在常德市地区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较强的垄断地位。

3、我国及常德市排水设施使用现状及前景

城市排水设施在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是保护人类生存环境，提高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重要前提，是衡量现代化城市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排水行业已经从过去的“冷行业”到现状逐步被人们所重视，面对城市人口不断增加，经济飞速发展，城市对水资源需求逐步增加，导致给排水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而全面提升排水设施建设质量，对缓解矛盾起到相当大的作用，成为市政工程质量中不可忽视的关键环节之一，也是摆在市政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总体来看，我国排水设施建设和使用行业才初具规模，仍是一个亟待发展的行业。

（二）常德市经济发展现状



常德，古称“武陵”，别名“柳城”，位于湖南西北部，洞庭湖西侧，武陵山下，史称“川黔咽喉，云贵门户”，东临洞庭，西接黔渝，南通长沙，北连荆襄。从经济区位划分，常德属于中国经济中部崛起重心地带，位于泛珠江三角洲和泛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区域结合部，是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产业向中、西部转移的黄金地段。常德是一座拥有二千年历史的文化名城，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圈核心城市之一，也是长株潭 3+5 城市群之一、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城市、湘西北铁路枢纽城市。常德综合实力位居湖南省前列，经济总量常年保持湖南前三甲。常德正致力于打造成为省域副中心城市，并全面发挥湘西北地区中心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生态宜居城市的职能。城市道路交通、水环境整治、城市区域改造等建设任务迅速增加，必然加大对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从而为集团项目建设和公共事业运营服务打开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城市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水务资产运营等方面，在常德市城区内保持着行业垄断地位。

区域土地市场方面，2022-2024 年度常德市土地市场景气度良好，土地出让面积、成交均价及成交总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022-2024 年度常德市土地市场成交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亿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出让面积	230.6	819.6	957.3
成交均价	1,218	1,567	1,627
成交总价	25.2	85.3	110.7

(三)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常德市国资委直接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又是常德市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行业的龙头企业，从事常德市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城市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水务资产运营等方面，在常德市城区内保持着行业垄断地位。常德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印发《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函[2010]40 号），明确指出发行人负责市本级防洪圈、市城区水利设施建设，市政府注入土地和水利设施建设形成的新增用地的开发，确定了发行人在常德市水利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的领先地位。

常德市主要市级政府背景公司 5 家，分别为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德市资产规模第四的政府背景公司。其中，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全市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公用事业运营，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德山区（国家级经开区）的开发和建设，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全市范围内的水利设施建设，常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经营全市范围内的大型交通项目建设。发行人立足于传统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积极发展水务资产的运营。近年来，公司经营性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专业化的经营板块和充足的经营性收入为公司带来越来越多的收益，公司将在市场化的经营道路上取得长足发展，与其他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政府背景公司区分开来。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垄断地位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城市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水务资产运营等方面，在常德市城区内保持着行业垄断地位。近年来，常德市经济快速发展，

区域内的土地市场需求加大,市场交易活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也不断增加,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2) 管理优势

发行人作为一个市场化的运营主体,通过与政府签订代建协议等市场化的营运方式,做优做强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国有水务资产运营等业务,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和持续发展。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要求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强化科学决策程序,加强培养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

发行人已形成了一套适合城市建设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并在实践中得到了有效运用。公司建立了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库,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推行了工程管理代建制,充分发挥所属单位和社会的管理能力,实现了负责经营全市范围内的大型交通项目建设。发行人立足于传统的沿海发达地区产业向中、西部转移的黄金地段。常德是一座拥有二千年历史的文化名城,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圈核心城市之一,也是长株潭不可忽视的关键环节之一。

(3) 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作为常德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省内外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通过积极加强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建设资金,有力地保障了常德市城市发展建设的资金需求,并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事项的说明

(一) 发行人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及政府融资职能剥离情况

1、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地方债务和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办发〔2015〕4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委托代建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从事公益性事业

经营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有明确的市场化补偿机制安排。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项目合法合规，已依法取得常德市发改委、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审核批文。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常德市政府签订相关授权承建协议，投资收益补偿及回款安排较为明确。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2、政府融资职能的剥离情况

发行人已剥离政府职能，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目前承建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常德市人民政府通过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其有确定收益；发行人名下无储备用地，计入财务报表中的土地资产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未从事土地储备工作，不承担地方政府土地储备职能；发行人不存在承诺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况。

3、政府土地储备职能的剥离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土地储备职能，未从事土地储备工作。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常德市国有企业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高管人员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完全独立，且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此外，公司运作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要求，并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常德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主体，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水务资产运营等，实现常德市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等领域。上述业务均取得政府授权并签订合同协议，均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市场化补偿机制安排，生产经营情况合法、合规。财预〔2012〕463 号文下发后，发行人未与地方政府新签 BT 协议，也未依据与地方政府新签 BT 协议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四）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1、注册资本出资注入的合规性

常德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注资均合法合规，并严格执行了《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注册资本出资注入的情况，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虚增资产的情况。

2、土地作为资产注入

发行人拥有的出让土地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的情况，不涉及发行人以注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问题。

（五）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1、发行人未发生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的违规集资行为，符合财预〔2012〕463 号文关于“严禁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的相关政策要求。

2、发行人按照自身现金流情况及负债能力向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上述融资行为均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有权决策部门的审批，融资金额、期限、信用结构等要素均符合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评审要求，不存在违规集资等变相融资的情况。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信托借款等均为发行人的债务，在资产负债表中予以体现，并由发行人偿还，发行人未违反财预〔2012〕463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相关政策要求。

3、发行人作为常德市市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领域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等领域，筹资能力强，现金流充裕。发行人按照最新监管政策要求，理清与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关系，严格按照自身承债能力、筹资能力及项目未来现金流合理负债并偿还。发行人未违反财预〔2012〕463 号文关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

4、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的情况。

5、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建立了严格高效的财务管理制度。融资决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重要事项须报常德市国资委审批。融资行为运作规范，符合发改委、交易商协会等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 审计署审计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审计署对其进行专项审计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审计署 2013 年第 32 号公告、国办发[2014]43 号、“国办发[2015]40 号”和“国办发[2015]42 号”和“六真”原则要求。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已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和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基本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23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2023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4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2024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 2025 年 1-3 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2025年1-3月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 发行人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无变化，发行人在 2022 年无子公司。

(2) 发行人 2023 年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2023 年本公司增加 4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纳入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本年内纳入子公司的原因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1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76.71%	无偿划拨	43,019	1999.6.28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本年内纳入子公司的原因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2	湖南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	无偿划拨	320	2000.9.30
3	常德经投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0%	购买	1,625	2019.4.24
4	常德泓源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00%	无偿划拨	300	2014.3.07

2023年本公司1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常德市鸿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

(3) 发行人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无变化。

(4) 发行人2025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无变化。

二、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494.14	184,665.62	64,303.00	5,411.74
应收票据	2,414.22	1,136.98	-	-
应收账款	704,381.27	702,193.74	763,648.22	756,770.27
其他应收款	701,632.62	678,648.95	683,785.36	484,036.55
预付账款	11,554.13	10,594.20	8,376.60	31,828.94
合同资产	39,809.39	39,809.39	34,674.01	20,052.84
存货	344,745.14	344,462.05	344,568.38	348,092.61
其他流动资产	1,214.28	903.29	269.28	-

流动资产合计	1,938,245.17	1,962,414.22	1,899,624.86	1,646,192.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40,051.3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40.00	5,940.00	5,940.00	5,940.00
固定资产	425,682.99	433,788.06	471,232.55	506,282.24
在建工程	37,467.13	42,096.41	38,718.2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629.19	2,849.79	2,926.30	-
商誉	216.94	216.94	216.94	-
长期待摊费用	206.63	206.63	259.3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0	0.20	0.1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143.09	485,098.03	559,344.96	512,222.24
资产总计	2,414,388.26	2,447,512.25	2,458,969.82	2,158,41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496.72	82,096.72	57,802.14	19,000.00
应付票据	20,697.14	26,369.11	17,192.77	-
应付账款	20,835.17	29,720.57	28,484.72	3,116.19
预收账款	1,019.70	-	-	-
合同负债	1.42	95.98	10.60	-
应付职工薪酬	69.02	70.87	89.48	8.04
应交税费	94.95	691.52	1,451.86	12.27
其他应付款	172,400.37	138,057.54	194,860.25	40,33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932.29	496,098.43	177,912.77	237,844.58
其他流动负债	9,350.41	21,193.36	35,223.80	20,257.81
流动负债合计	662,897.18	794,394.09	513,028.39	320,57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289.00	90,009.00	103,762.00	99,715.00
应付债券	160,581.61	149,933.51	385,680.95	292,956.59
长期应付款	79,888.83	45,048.24	69,736.18	90,241.24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22	238.22	245.3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997.66	285,228.97	559,424.46	482,912.83

负债合计	1,044,894.84	1,079,623.05	1,072,452.85	803,489.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121,987.38	1,121,987.38	1,151,484.18	1,149,576.49
盈余公积	17,847.93	17,847.93	17,847.93	17,847.93
未分配利润	207,060.95	205,455.17	194,834.53	177,501.00
少数股东权益	12,597.18	12,598.72	12,350.3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493.43	1,367,889.20	1,386,516.97	1,354,92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4,388.26	2,447,512.25	2,458,969.82	2,158,415.20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89.44	108,776.98	98,036.18	74,916.45
减：营业成本	15,664.48	94,484.98	80,329.43	57,16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23	837.47	548.73	98.75
销售费用	9.11	661.98	6.33	-
管理费用	864.11	2,454.60	2,263.07	449.85
研发费用	74.46	767.79	766.26	-
财务费用	-6.78	3,819.28	-419.75	-2.57
加：投资收益	0.19	2,768.38	3,952.87	535.60
加：其他收益	0.39	186.54	2.10	0.05
信用减值损失	-	-0.35	-	-
资产处置收益	-	-	-0.61	-
二、营业利润	1,634.42	8,705.45	18,496.47	17,737.0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675.29	93.89	-
减：营业外支出	0.99	14.72	120.77	10.53
三、利润总额	1,633.43	11,366.03	18,469.59	17,726.55
减：所得税	-0.00	294.79	1,382.16	897.15
四、净利润	1,633.43	11,071.24	17,087.43	16,829.40
五、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3.43	11,071.24	17,087.43	16,829.40
----------	----------	-----------	-----------	-----------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5.24	180,187.11	90,551.59	1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95.17	412,142.83	428,323.01	343,30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510.41	592,329.94	518,874.61	353,30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82.25	54,560.22	18,679.70	39,74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1.74	3,203.76	2,179.55	43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82	4,198.15	1,902.74	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28.73	401,501.55	379,857.04	114,66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399.55	463,463.69	402,619.03	154,85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0.86	128,866.24	116,255.58	198,45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5.9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7	33.69	358.40	53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	40,039.63	358.40	53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85	1,321.76	1,621.3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51.3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530.43	720.3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469.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85	28,321.98	42,393.0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8	11,717.65	-42,034.68	53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200.00	140,938.97	164,517.04	3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00.00	144,589.83	45,640.23	283,00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77.39	131,617.39	183,213.90	68,55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77.39	417,146.19	393,371.18	389,56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942.71	190,450.97	200,436.52	333,04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9.32	46,317.52	27,304.42	42,83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4.63	228,412.69	211,608.07	236,69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46.66	465,181.19	439,349.01	612,57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9.27	-48,035.00	-45,977.83	-223,01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1.49	92,548.89	28,243.06	-24,02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86.34	41,537.45	13,294.39	29,43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14.85	134,086.34	41,537.45	5,411.74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023.35	166,426.11	54,811.49	5,411.74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92,169.69	685,157.31	741,048.02	756,770.27
其他应收款	615,878.72	608,157.24	591,408.83	484,036.55
预付账款	3,321.72	3,008.37	1,262.38	31,828.94
合同资产	39,809.39	39,809.39	34,674.01	20,052.84
存货	344,431.54	344,207.89	344,296.38	348,092.61
其他流动资产	356.71	323.08	172.05	-
流动资产合计	1,804,991.12	1,847,089.39	1,767,673.17	1,646,192.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38,421.3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40.00	5,940.00	5,940.00	5,94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987.69	36,987.69	36,987.69	-

固定资产	423,855.07	432,049.38	469,166.81	506,282.24
在建工程	37,467.13	42,096.41	38,718.2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796.05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045.94	517,073.49	589,234.15	512,222.24
资产总计	2,313,037.06	2,364,162.87	2,356,907.32	2,158,41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	65,600.00	29,000.00	19,000.00
应付票据	10,697.14	16,369.11	16,000.00	-
应付账款	3,890.25	3,878.62	3,655.79	3,116.19
预收账款	-	-	-	-
合同负债	1.42	6.55	10.50	
应付职工薪酬	12.95	12.19	5.66	8.04
应交税费	2.97	54.78	25.99	12.27
其他应付款	176,097.26	141,770.67	189,942.01	40,33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617.48	476,660.91	169,637.11	237,844.58
其他流动负债	9,350.41	21,187.99	35,223.79	20,257.81
流动负债合计	592,669.88	725,540.82	443,500.86	320,57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709.00	90,009.00	87,182.00	99,715.00
应付债券	160,581.61	149,933.51	385,680.95	292,956.59
长期应付款	79,888.83	45,048.24	67,169.95	90,241.24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179.44	284,990.75	540,032.91	482,912.83
负债合计	957,849.32	1,010,531.57	983,533.77	803,489.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124,453.54	1,124,453.54	1,151,484.18	1,149,576.49
盈余公积	17,847.93	17,847.93	17,847.93	17,847.93
未分配利润	202,886.28	201,329.83	194,041.45	177,501.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187.75	1,353,631.30	1,373,373.56	1,354,92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3,037.06	2,364,162.87	2,356,907.32	2,158,415.20
------------	--------------	--------------	--------------	--------------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53.96	51,444.06	65,686.83	74,916.45
减：营业成本	9,279.42	42,251.52	51,737.31	57,16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40	625.67	259.52	98.75
销售费用	3.81	32.31	-	-
管理费用	93.14	328.64	552.18	449.85
财务费用	-4.23	3,680.34	-467.57	-2.57
加：投资收益	0.19	2,768.79	3,952.87	535.60
加：其他收益	0.08	1.64	1.42	0.05
二、营业利润	1,556.69	7,296.01	17,559.68	17,737.0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24	7.29	7.01	10.53
三、利润总额	1,556.45	7,288.72	17,552.66	17,726.55
减：所得税	-	0.34	1,012.21	897.15
四、净利润	1,556.45	7,288.38	16,540.45	16,829.40
五、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6.45	7,288.38	16,540.45	16,829.40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1,800.00	68,788.64	1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36.75	326,811.67	288,540.83	343,30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36.75	438,611.67	357,329.48	353,30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63	5,901.72	3,364.03	39,74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48	736.69	520.27	43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6	1,003.73	162.29	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83.78	333,190.16	213,150.54	114,66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49.05	340,832.29	217,197.14	154,85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7.70	97,779.38	140,132.34	198,45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375.9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19	1.00	358.40	53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9	38,376.94	358.40	53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39	1,308.77	1,351.62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8,421.3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000.00	1,04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9	24,316.97	40,813.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0	14,059.97	-40,454.60	53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00.00	98,900.00	102,300.00	3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00.00	144,589.83	45,640.23	283,00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77.39	131,617.39	162,308.09	68,55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77.39	375,107.22	310,248.32	389,56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900.00	138,893.22	160,133.00	333,04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6.59	43,480.55	24,408.79	42,83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26.07	220,771.89	198,739.96	236,69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52.66	403,145.66	383,281.75	612,57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75.26	-28,038.44	-73,033.43	-223,01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02.76	83,800.91	26,644.31	-24,02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56.96	32,056.05	5,411.74	29,43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54.20	115,856.96	32,056.05	5,411.74

三、资产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158,415.20 万元、2,458,969.82 万元、2,447,512.25 万元和 2,414,388.26 万元。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24 年末减少 33,123.99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减少 52,171.48 万元所致。

从资产结构看，流动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较大。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646,192.97 万元、1,899,624.86 万元、1,962,414.22 万元和 1,938,245.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27%、77.25%、80.18%和 80.28%，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一）流动资产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494.14	5.49	184,665.62	7.55	64,303.00	2.62	5,411.74	0.25
应收票据	2,414.22	0.10	1,136.98	0.05	-	-	-	-
应收账款	704,381.27	29.17	702,193.74	28.69	763,648.22	31.06	756,770.27	35.06
其他应收款	701,632.62	29.06	678,648.95	27.73	683,785.36	27.81	484,036.55	22.43
预付账款	11,554.13	0.48	10,594.20	0.43	8,376.60	0.34	31,828.94	1.47
合同资产	39,809.39	1.65	39,809.39	1.63	34,674.01	1.41	20,052.84	0.93
存货	344,745.14	14.28	344,462.05	14.07	344,568.38	14.01	348,092.61	16.13
其他流动资产	1,214.28	0.05	903.29	0.04	269.28	0.01	-	-
流动资产合计	1,938,245.17	80.28	1,962,414.22	80.18	1,899,624.86	77.25	1,646,192.97	76.27
资产总计	2,414,388.26	100.00	2,447,512.25	100.00	2,458,969.82	100.00	2,158,415.20	100.00

1、货币资金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411.74 万元、64,303.00 万元、184,665.62 万元和 132,494.14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25%、2.62%、7.55%及 5.49%，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58,891.26 万元，增幅为 1,088.21%，系新增合并子公司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所致。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20,362.62 万元，增幅 187.18%，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22,765.55 万元。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	0.30	0.30	-
银行存款	81,914.96	134,086.14	41,537.15	5,411.74
其他货币资金	50,579.18	50,579.18	22,765.56	-
合计	132,494.14	184,665.62	64,303.00	5,411.74

2、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56,770.27 万元、763,648.22 万元、702,193.74 万元和 704,381.27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5.06%、31.06%、28.69%和 29.17%。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逐年波动，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与款项结算时点存在差异导致。根据发行人与常德市财政局签订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协议，政府部门在项目完工且验收通过后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项，发行人每年末按照当期主要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加成和当期应收取的排污费等确认营业收入，但是对于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政府要等到项目全部竣工决算后才开始支付项目款，因此在发行人项目投入逐年增加的情况下，对应的应收账款也逐年增加。鉴于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常德市财政局的款项占比很高，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项目建设的工程背景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不涉及违反 43 号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其他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c、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表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往来、政府单位往来、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员工借款、备用金、有确切依据保证收回的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表：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1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9,146.59	16.92	127,774.70	18.20	69,830.92	9.14	42,557.35	5.62
1-2 年	60,127.46	8.54	59,016.25	8.40	57,925.58	7.59	73,653.40	9.73
2-3 年	58,854.33	8.36	57,766.65	8.23	76,453.64	10.01	79,502.56	10.51
3 年以上	466,252.89	66.19	457,636.14	65.17	559,438.08	73.26	561,056.95	74.14
合计	704,381.27	100.00	702,193.74	100.00	763,648.22	100.00	756,770.27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常德市财政局	675,982.43	工程款	否	96.27
青岛诚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853.30	工程款	否	0.69
天供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4,063.52	工程款	否	0.58
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330.00	工程款	否	0.33
澧县新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34.45	工程款	否	0.30
合计	689,363.71	-	-	98.17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常德市财政局	687,874.52	工程款	否	97.66
天供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4,058.99	工程款	否	0.58

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8.53	工程款	否	0.02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61	工程款	否	0.01
常德经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3.40	工程款	否	0.01
合计	692,213.05	-	-	98.27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704,381.27 万元，主要是应收常德市财政局的工程款 687,874.52 万元，在经营范围许可范围之内，均具备真实业务背景。

经征询常德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应收常德市财政局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款项，该类应收款项为应收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已确认未结算的款项，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存在实际的经营业务背景，未违反国【2014】43 号文等政策文件规定，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3、预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31,828.94 万元、8,376.60 万元、10,594.20 万元和 11,554.13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47%、0.34%、0.43%和 0.48%。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3,452.34 万元，减幅 73.68%，系公司加油站地块预付款后转入在建工程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217.60 万元，系工程业务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一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99.13	26.42
1 至 2 年	1,535.76	14.50
2 至 3 年	296.88	2.80
3 年以上	5,962.43	56.28
合计	10,594.20	100.00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未结算原因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家尚通互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58.46	否	预付货款尚未交付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迅容供应链有限公司	1,375.76	否	预付货款尚未交付
常德泓源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00	否	尚未结算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魏潮	194.17	否	尚未结算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邵阳市吉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180.00	否	尚未结算
合计		3,568.39	-	-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未结算原因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家尚通互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58.46	否	预付货款尚未交付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迅容供应链有限公司	1,375.76	否	预付货款尚未交付
常德泓源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00	否	尚未结算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魏潮	194.17	否	尚未结算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邵阳市吉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180.00	否	尚未结算
合计		3,568.39	-	-

发行人预付款项中不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未违反国【2014】43 号文等政策文件规定，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4、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84,036.55 万元、683,785.36 万元、678,648.95 万元和 701,632.62 万元，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2.43%、27.81%、27.73%和 29.06%。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较 2022 年增加 199,748.81 万元，增幅 41.27%；主要系与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该类款项账龄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造成坏账的情况较小，均能按时收回。该类应收款项不存在利息，不构成收入，也不在主营业务

务中体现。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 5,136.41 万元，减幅为 0.75%，变动不大。

发行人主要根据其他应收款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来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尚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因为经过减值测试，发行人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对象主要为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已确认未收到的往来款等，不存在替财政融资的情况，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和财金〔2018〕23 号文等要求。经征询常德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存在相关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7,368.94	往来款	否	68.87
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5,333.62	往来款	否	18.47
常德市经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31,078.00	往来款	否	4.58
湘雅常德医院	20,450.00	往来款	否	3.01
常德市财政局	9,025.51	往来款	否	1.33
合计	653,256.08	-	-	96.26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3,995.37	往来款	否	70.17
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5,295.55	往来款	否	21.24
湘雅常德医院	20,450.00	往来款	否	3.47
常德市财政局	15,143.98	往来款	否	2.57
湖南经发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5,114.00	往来款	否	2.56

合计	589,998.90	-	-	100.00
----	------------	---	---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湘雅常德医院等单位的往来款。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收款项为 9,025.51 万元，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为垫付的项目工程款项，不存在替政府融资、不存在违规拆借、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手续。

5、存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48,092.61 万元、344,568.38 万元、344,462.05 万元和 344,745.14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6.13%、14.01%、14.07%和 14.28%，主要为开发项目土地成本、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成本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3,524.23 万元，变动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106.33 万元，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土地资产	242,831.19	242,831.19	242,831.19	242,831.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1,338.00	101,338.00	101,338.00	101,338.00
开发成本	38.70	38.70	38.70	3,923.42
原材料	231.19	231.19	231.19	-
库存商品	301.65	18.56	124.89	-
周转材料	4.41	4.41	4.41	-
合计	344,745.14	344,462.05	344,568.38	348,092.61

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账面开发项目土地成本余额为 242,831.19 万元，发行人存货科目项下土地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资产。发行人名下土地资产均为国有出让性质商住用地，且均已按照国家及常德市土地资源管理政策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对名下土地资产拥有完全的使用权，相关资产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瑕疵及争议情况。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入公司的开发项目土地国有资

产情况如下：

A、2010 年 5 月 11 日，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资产变更注入到发行人名下(常国资产权通字[2010]2 号)。其中：马家古、丹州隔堤段地块(固定资产附着地块)评估价值分别为 18,647,700.00 元、9,767,520.00 元(湘天正评报字[2009]第 20 号)，公司据以增加 2010 年度的开发项目土地成本。

B、2012 年 12 月 30 日，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市白龙村等处二十三宗国有出让土地资产注入本公司(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 号)，注入的国有出让土地资产评估价值为 2,554,935,500.00 元(湘里评字[2012]第 203 号)，公司据以增加上期金额的开发项目土地成本。

C、2014 年 12 月 31 日，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市柳叶湖泉水桥村的 12 宗地块国有出让土地资产注入本公司(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 号)，注入的国有出让土地资产评估价值为 600,087,003.00 元(湘里评字[2014]第 52 号)，公司据以增加上期金额的开发项目土地成本。

D、发行人减少的存货系由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统一归口管理土地的要求，无偿收回的土地。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账面土地资产情况

单位：亩、万元

土地取得方式	地块名称	土地资产所在区域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土地均价	合法合规性	实缴土地出让金额
政府注入	马家吉地块	常德市驮古堤村	常国用(2010)第317号	88	出让	2009.1	商业、住宅	1,867.82	评估法	236.67 万元/亩	常财函[2009]127号	-
政府注入	丹州隔堤段地块	常德市丹州	常国用(2011)第27号	72	出让	2009.1	商业	976.75	评估法	236.67 万元/亩	常财函[2009]127号	-
政府注入	常德市张家堰村	常德市张家堰村	常国用(2012)第302号	115.56	出让	2012.12	商业	27,294.51	评估法	236.67 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常德市张家堰村	常德市张家堰村	常国用(2012)第307号	115.02	出让	2012.12	商业	27,957.38	评估法	236.67 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常德市白龙村	常德市武陵区白龙村	常国用(2012)第338号	4.86	出让	2012.12	商业	1,181.28	评估法	236.67 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常德市白龙村	常德市武陵区白龙村	常国用(2012)第353号	4.27	出让	2012.12	商业	1,038.56	评估法	236.67 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常德市白龙村	常德市武陵区白龙村	常国用(2012)第354号	12.52	出让	2012.12	商业	3,042.50	评估法	236.67 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常德市关天坪村	常德市关天坪村	常国用(2012)第350号	21.4	出让	2012.12	商业	5,202.48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常德市关天坪村	常德市关天坪村	常国用(2012)第351号	26.63	出让	2012.12	商业	6,471.60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常德市新坡居委会	常德市新坡居委会	常国用(2012)第352号	0.93	出让	2012.12	商业	225.36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常德市新坡居委会	常德市新坡居委会	常国用(2012)第349号	19.34	出让	2012.12	商业	4,701.31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常德市白龙村	常德市武陵区白龙村	常国用(2012)第336号	84.02	出让	2012.12	商业	20,422.11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常德市张家堰村	常德市张家堰村	常国用(2012)第337号	107.04	出让	2012.12	商业	25,581.10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马家吉一号地块	常德市驮古堤村	常国用(2013)第200号	13.82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3,200.12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马家吉二号地块	常德市驮古堤村	常国用(2013)第213号	38.51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8,917.77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马家吉三号地块	常德市驮古堤村	常国用(2013)第214号	30.38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7,035.18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马家吉四号地块	常德市驮古堤村	常国用(2013)第215号	22.83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5,287.81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马家吉五号地块	常德市驮古堤村	常国用(2013)第221号	10.81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2,503.97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马家吉六号地块	常德市驮古堤村	常国用(2013)第216号	6.67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1,544.46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马家吉七号地块	常德市驮古堤村	常国用(2013)第217号	16.71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3,869.66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马家吉八号地块	常德市驮古堤村	常国用(2013)第218号	19.85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4,596.75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马家吉九号地块	常德市驮古堤村	常国用(2013)第219号	34.88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8,078.41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马家吉十号地块	常德市驮古堤村	常国用(2013)第220号	50.16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11,825.60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一	常德市紫缘路北延	常国用(2014)第257号	7.07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2,685.43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二	常德市紫缘路北延	常国用(2014)第258号	7.95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3,019.61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三	常德市紫缘路北延	常国用(2014)第259号	8.69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3,301.85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四	常德市紫缘路北延	常国用(2014)第252号	20.21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7,679.32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五	常德市紫缘路北延	常国用(2014)第260号	10.84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4,008.98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六	常德市紫缘路北延	常国用(2014)第261号	12.23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4,525.19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七	常德市紫缘路北延	常国用(2014)第262号	15.18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5,614.59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八	常德市紫缘路北延	常国用(2014)第271号	15.79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5,841.45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九	常德市紫缘路北延	常国用(2014)第263号	8.96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3,315.50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十	常德市紫缘路北延	常国用(2014)第264号	2.35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868.43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十一	常德市紫缘路北延	常国用(2014)第265号	5.85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2,162.60	评估法	236.67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十二	常德市紫缘路北延	常国用(2014)第253号	45.92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16,985.76	评估法	236.67 万元/亩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
合计				1,077.25	-	-	-	242,831.19			--	0.00

注：1、上表中入账依据为“常国资产权通字[20XX]XX 号”的地块，系按照常德市政府土地资产注入文件后附的土地资产清单及对应评估净值入账；

2、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具备土地储备职能，未从事土地储备工作，同时亦不存在审计署对其进行专项审计的情况；

3、发行人名下出让土地均按照国家及常德市相关国土资源管理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瑕疵，按照发行人审计机构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土地资产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要求。

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资产情况主要集中在常德市主城区内，所处地理位置非常优越，均在主城区交通主要干道周边。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拥有国有土地面积 1,077.25 亩，土地用途主要为商业、商业服务和商业住宅用地。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生物资产均为 101,338.00 万元。公司生物资产全部为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注入公司的国有资产（常国资产权通字[2010]6 号），相关注入资产为金禹湿地经济林，入账依据为常德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金禹湿地公园经济林资产的通知》（常国资产权通字【2011】9 号），决定将资产评估价值为 101,338.00 万元的金禹湿地公园经济林资产注入发行人，该部分资产价值由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里评字【2011】第 139 号）予以确认。

发行人湿地经济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中“第一章总则”中的“第二条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同时符合“第二章确认和初始计量”中的“第五条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二）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三）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相关要求，故计入生物性资产。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中的相关规定生物性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另生物性生物资产处于养护阶段尚未投入使用，且发行人经济林属于消耗性生物资产，不能被反复使用，故不计提折旧。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湿地经济林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亩

序号	林权证号	主要树种	林种	宗地面积	位置
1	林证字(2011)第430901017338号	欧美杨	用材林	468.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观音寺村
2		欧美杨	用材林	77.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祠堂寺村
3		欧美杨	用材林	5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祠堂寺村
4		欧美杨	用材林	22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祠堂寺村
5		欧美杨	用材林	9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岩梳子村
6		欧美杨	用材林	17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社本铺村
7	林证字(2011)第430901017339号	油茶	经济林	85.5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柳叶湖街道办事处花山村
8	林证字(2011)第430901017340号	樟树类	经济林	6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岩桥村
9		樟树类	经济林	51.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青林村
10		油茶	经济林	57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洪流村
11		油茶	经济林	705.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洪流村
12	林证字(2011)第430901017341号	欧美杨	用材林	65.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马洪堰村
13		玉兰	经济林	135.5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朱湖村
14		玉兰	经济林	78.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朱湖村
15		玉兰	经济林	133.5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朱湖村
16		玉兰	经济林	76.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朱湖村
17	林证字(2011)第430901017358号	欧美杨	用材林	21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社本铺村
18		欧美杨	用材林	95.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观音寺村
19		欧美杨	用材林	16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社本铺村
20		欧美杨	用材林	41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社本铺村

序号	林权证号	主要树种	林种	宗地面积	位置
21	林证字(2011)第430901017359号	欧美杨	用材林	12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社本铺村
22		欧美杨	用材林	8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社本铺村
23		欧美杨	用材林	12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岩梳子村
24		欧美杨	用材林	3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岩梳子村
25		欧美杨	用材林	3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岩梳子村
26		欧美杨	用材林	11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岩梳子村
27		欧美杨	用材林	1,105.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社本铺村
28		油茶	经济林	24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南湖村
29	林证字(2011)第430901017343号	欧美杨	用材林	385.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三湖村
30		果树组	经济林	45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三湖村
31		果树组	经济林	20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三湖村
32	林证字(2011)第430901017344号	玉兰	经济林	135.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夹街村
33		欧美杨	用材林	22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义渡村
34		樟树类	经济林	96.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石灰村
35		樟树类	经济林	78.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石灰村
36		樟树类	经济林	88.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石灰村
37		欧美杨	用材林	55.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石灰村
合计				7,451.50	-

6、合同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 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20,052.84 万元、34,674.01 万元、39,809.39 万元和 39,809.39 万元, 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93%、1.41%、1.63%和 1.65%, 主要为代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合同资产内容主要系发行人依据会计准则, 将确认收入的代建基础设施项目计入合同资产。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合同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马家吉隔堤整治工程	228.23
2	马家吉隔堤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1,133.49
3	市青年路东延线（常德大道-东溪路）	3,352.39
4	市人民路东延线（常德大道-沿河大道）	9,143.42
5	紫缘路北延	234.36
6	三间路	2,977.43
7	莘子路	382.80
8	武陵监狱	4,064.99
9	红旗路	674.12
10	万金路	1,087.95
11	经四路	641.91
12	古田路	3,046.06
13	白鹤山污水泵站	54.22
14	马家吉隔堤整治工程后续工程	315.84
15	皇木关雨水泵站初期雨水处理设施	561.88
16	青年路东延线（常德大道—东溪路）维修改造工程	16.20
17	红旗路南延	11,894.09
	合计	39,809.39

发行人合同资产 2025 年 3 月末总额为 39,809.39 万元，构成明细如上表。由于发行人目前处于经营转型阶段，承担的政府项目增加的可能性不大。

（二）非流动资产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40,051.38	1.6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40.00	0.25	5,940.00	0.24	5,940.00	0.24	5,940.00	0.28
固定资产	425,682.99	17.63	433,788.06	17.72	471,232.55	19.16	506,282.24	23.46
在建工程	37,467.13	1.55	42,096.41	1.72	38,718.27	1.5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6,629.19	0.27	2,849.79	0.12	2,926.30	0.12	-	-
商誉	216.94	0.01	216.94	0.01	216.94	0.01	-	-
长期待摊费用	206.63	0.01	206.63	0.01	259.38	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0	0.00	0.20	0.00	0.13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143.09	19.72	485,098.03	19.82	559,344.96	22.75	512,222.24	23.73
资产总计	2,414,388.26	100.00	2,447,512.25	100.00	2,458,969.82	100.00	2,158,415.20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 512,222.24 万元、559,344.96 万元、485,098.03 万元及 476,143.09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3.73%、22.75%、19.82%和 19.72%，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组成。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5,940.00 万元、5,940.00 万元、5,940.00 万元和 5,94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8%、0.24%、0.24%及 0.25%。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40.00	17.00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3.6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对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成本为 500.00 万元，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为 10.00%；公司对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340.00 万元，在被

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为 17.00%；公司对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5,100.00 万元，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为 3.63%，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282.24 万元、471,232.55 万元、433,788.06 万元和 425,682.99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3.46%、19.16%、17.72%和 17.63%。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7,444.49 万元，减幅为 7.95%；202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8,105.07 万元，减幅为 1.87%，主要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造成一定的损失。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424,730.13	433,138.78	470,429.07	506,031.80
机器设备	882.69	588.50	736.55	247.36
运输设备	6.77	6.77	6.77	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61.13	51.74	57.89	3.07
其他资产	2.27	2.27	2.27	-
账面价值合计	425,682.99	433,788.06	471,232.55	506,282.23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800,438.06	367,299.28	-	433,138.78
机器设备	12,760.93	12,172.43	-	588.50
运输设备	135.31	128.55	-	6.7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7.34	255.61	-	51.74
其他资产	2.90	0.63	-	2.27
合计	813,644.55	379,856.49	-	433,788.06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801,360.69	376,630.55	-	424,730.13
机器设备	13,075.60	12,192.91	-	882.69
运输设备	135.31	128.55	-	6.7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1.28	260.15	-	61.13
其他资产	2.90	0.63	-	2.27
合计	814,895.78	389,212.79	-	425,682.99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产权证号/文件
河汊闸及马家吉防洪墙	25,541.87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0]2 号
马家吉南碛电排站房屋建筑物	2,133.81	常国资产权通字[2009]1 号
水务资产管道及沟槽	108,418.50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5]17 号
水务资产	63,598.12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0]6 号
新安北路给排水资产	213,980.66	常国资办函[2017]2 号

四、负债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03,489.79 万元、1,072,452.85 万元、1,079,623.05 万元和 1,044,894.84 万元。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0,576.96 万元、513,028.39 万元、794,394.09 万元和 662,897.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0%、47.84%、73.58%和 63.44%。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1,044,894.84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34,728.21 万元，降幅为 3.22%，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一）流动负债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496.72	7.03	82,096.72	7.60	57,802.14	5.39	19,000.00	2.36
应付票据	20,697.14	1.98	26,369.11	2.44	17,192.77	1.60	-	-
应付账款	20,835.17	1.99	29,720.57	2.75	28,484.72	2.66	3,116.19	0.39
预收账款	1,019.70	0.10	-	-	-	-	-	-
合同负债	1.42	0.00	95.98	0.01	10.60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69.02	0.01	70.87	0.01	89.48	0.01	8.04	0.00
应交税费	94.95	0.01	691.52	0.06	1,451.86	0.14	12.27	0.00
其他应付款	172,400.37	16.50	138,057.54	12.79	194,860.25	18.17	40,338.07	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932.29	34.93	496,098.43	45.95	177,912.77	16.59	237,844.58	29.60
其他流动负债	9,350.41	0.89	21,193.36	1.96	35,223.80	3.28	20,257.81	2.52
流动负债合计	662,897.18	63.44	794,394.09	73.58	513,028.39	47.84	320,576.96	39.90
负债合计	1,044,894.84	100.00	1,079,623.05	100.00	1,072,452.85	100.00	803,489.79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20,576.96 万元、513,028.39 万元、794,394.09 万元和 662,897.18 万元，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662,897.18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31,496.91 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1、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9,000.00 万元、57,802.14 万元、82,096.72 万元和 73,496.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5.39%、7.60%和 7.0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 24,294.58 万元，增幅 42.03%；202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8,600.00 万元，降幅 10.48%，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到期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人	借款余额	方式	抵质押情况（保证人）
------	-----	------	----	------------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州支行	999.00	质押	云信票据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德武陵支行	14,000.00	保证	保证人：常德市经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常德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泓源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常德人民东路支行	1,000.00	保证	保证人：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0	保证	保证人：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保证	保证人：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3,000.00	保证	保证人：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泓源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常德东城支行	997.72	保证	保证人：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常德分行	4,000.00	保证	保证人：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4,000.00	保证	保证人：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常德分行	5,000.00	保证	保证人：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常德滨湖支行	1,000.00	保证	保证人：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7,000.00	信用	-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德分行	500.00	信用	-
	合计	73,496.72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3,116.19 万元、45,677.49 万元、56,089.68 万元及 41,532.3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0.39%、4.26%、5.20%及 3.97%。2025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4,557.37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到期减少所致。

表：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应付票据	20,697.14	26,369.11
应付账款	20,835.17	29,720.57
合计	41,532.31	56,089.68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05.69	42.75
1-2 年（含 2 年）	7,029.72	23.65
2-3 年（含 3 年）	1,738.54	5.85
3 年以上	8,246.63	27.75
合计	29,720.57	100.00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	2,644.04	51.67	5 年以上	否	工程款
湖南家尚通互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2.43	14.90	1 年以内 222.83; 1-2 年 539.60	否	贷款
胡重周	696.00	13.60	2-3 年 246.00; 3-4 年 450.00	否	往来款
郴州德莱劳务有限公司	543.00	10.61	1 年以内	否	工程款
湖南省建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2.15	9.23	5 年以上	否	工程款
合计	5,117.62	100.00	-	-	-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	2,644.04	51.67	5 年以上	否	工程款
湖南家尚通互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2.43	14.90	1 年以内 222.83; 1-2 年 539.60	否	贷款
胡重周	696.00	13.60	2-3 年 246.00; 3-4 年 450.00	否	往来款
郴州德莱劳务有限公司	543.00	10.61	1 年以内	否	工程款
湖南省建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2.15	9.23	5 年以上	否	工程款
合计	5,117.62	100.00	-	-	-

3、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0,338.07 万元、194,860.25 万元、138,057.54 万元和 172,400.37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2%、18.17%、12.79%和 16.5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增加 154,522.18 万元, 增幅 383.07%, 主要系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中与常德市国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2024 年末, 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6,802.71 万元, 降幅 29.15%, 主要为偿还部分到期往来款。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经营业务的往来款项, 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要求的资金拆借行为, 无替政府融资等情况。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利息	-	-	-	6,136.9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172,400.37	138,057.54	194,860.25	34,201.17
合计	172,400.37	138,057.54	194,860.25	40,338.07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7,189.14	33.17	22,846.31	16.55	167,084.56	85.75	3,187.20	7.90
1-2 年	87,454.41	50.73	87,454.41	63.35	24,431.73	12.54	12,800.00	31.73
2-3 年	24,418.17	14.16	24,418.17	17.69	8.38	0.00	24,350.87	60.37
3 年以上	3,338.65	1.94	3,338.65	2.41	3,335.58	1.71	-	-
合计	172,400.37	100.00	138,057.54	100.00	194,860.25	100.00	40,338.07	100.00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常德市国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114.00	往来款	否	55.13
常德市财政局	32,317.24	往来款	否	23.41
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	11,672.23	往来款	否	8.45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往来款	否	7.24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3,953.73	往来款	否	2.86
合计	134,057.20	-	-	97.09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常德市国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114.00	往来款	否	38.35
常德经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4,380.58	往来款	否	19.94
常德市财政局	33,404.06	往来款	否	19.38
常德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往来款	否	8.12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往来款	否	5.80
合计	157,898.64	-	-	91.59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37,844.58 万元、177,912.77 万元、496,098.43 万元和 364,932.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0%、16.59%、45.95%和 34.93%。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59,931.81 万元，减幅 25.20%，主要系减少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96,098.4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18,185.66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大量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23.00	36,803.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9,680.42	344,646.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2,955.51	108,406.5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2,073.36	6,242.16
合计	364,932.29	496,098.43

(二) 非流动负债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289.00	13.52	90,009.00	8.34	103,762.00	9.68	99,715.00	12.41
应付债券	160,581.61	15.37	149,933.51	13.89	385,680.95	35.96	292,956.59	36.46
长期应付款	79,888.83	7.65	45,048.24	4.17	69,736.18	6.50	90,241.24	11.23

递延收益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22	0.02	238.22	0.02	245.32	0.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997.66	36.56	285,228.97	26.42	559,424.46	52.16	482,912.83	60.10
负债合计	1,044,894.84	100.00	1,079,623.05	100.00	1,072,452.85	100.00	803,489.79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82,912.83 万元、559,424.46 万元、285,228.97 万元和 381,997.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10%、52.16%、26.42%和 36.56%。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1,289.00 万元、160,581.61 万元及 79,888.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2%、15.37%及 7.65%。

1、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9,715.00 万元、103,762.00 万元、90,009.00 万元和 141,289.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1%、9.68%、8.34%和 13.52%。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满足项目建设需求。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047.00 万元，增幅为 4.06%；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3,753.00 万元，降幅为 13.2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1,280.00 万元，增幅为 56.97%，主要原因为根据项目需求增加借款。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19,700.00	-	-	-
保证借款	75,180.00	61,180.00	63,290.00	56,800.00
抵押借款	34,032.00	34,032.00	46,515.00	42,498.00
质押借款	15,600.00	15,600.00	17,800.00	24,700.00
抵押+保证	17,000.00	16,0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23.00	36,803.00	23,843.00	24,283.00
合计	141,289.00	90,009.00	103,762.00	99,715.00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主要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方式	抵质押情况(保证人)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	30,000.00	15,600.00	2016.3.8-2026.6.28	4.55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80,000.00	19,132.00	2015.1.16-2029.1.15	5.15	抵押	土地抵押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12,000.00	10,300.00	2020.1.3-2028.7.2	4.55	保证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30,000.00	25,400.00	2020.1.3-2028.7.2	4.55	保证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叶湖支行	6,000.00	6,000.00	2022.6.23-2025.6.22	4.95	保证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19,000.00	16,500.00	2022.12.30-2029.12.29	5.8	保证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8,000.00	7,600.00	2022.12.16-2025.12.15	4.61	抵押	土地抵押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3,000.00	2,980.00	2023.1.6-2025.7.5	4.95	保证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叶湖支行	8,300.00	7,300.00	2023.3.10-2026.3.9	4.95	抵押	土地抵押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9,000.00	9,000.00	2024.2.26-2034.2.25	4.95	抵押+保证	土地抵押、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9,000.00	8,000.00	2024.2.26-2034.2.25	4.95	抵押+保证	土地抵押、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叶湖支行	10,000.00	10,000.00	2025.1.22-2028.1.14	4.02	保证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9,700.00	19,700.00	2025.3.26-2027.3.21	2.70	信用	-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4,000.00	4,000.00	2025.3.26-2035.3.26	3.70	保证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248,000.00	161,512.00				

2、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292,956.59 万元、385,680.95 万元、149,933.51 万元和 160,581.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6%、35.96%、13.89%和 15.37%。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2,724.36 万元，增幅 31.65%，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公司债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35,747.44 万元，降幅 61.12%，主要系公司债到期偿还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160,581.61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0,648.10 万元，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 3 月末余额
24 金禹 02	2024-10-28	5	95,000.00	94,779.44	94,779.44
24 金禹 01	2024-09-05	5	29,000.00	28,836.57	28,836.57
22 金禹水利 MTN003	2022-11-11	5	85,000.00	84,884.95	84,884.95
22 金禹水利 MTN002	2022-10-21	5	125,000.00	124,842.07	124,842.07
22 金禹水利 MTN001	2022-09-28	5	40,000.00	39,953.41	39,953.41
23 金禹 01	2023-09-04	3	25,000.00	24,935.38	24,935.38
20 金禹 01	2020-03-25	5	95,000.00	94,966.27	-
应付利息	-	-	-	1,382.12	12,030.22
小计	-	-		494,580.20	410,262.03
其中一年内到期	-	-		344,646.69	249,680.42

合计	-	-	149,933.51	160,581.61
----	---	---	------------	------------

3、长期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0,241.24 万元、69,736.18 万元、45,048.24 万元和 79,888.83 万元，由应付信托借款和应付融资租赁款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3%、6.50%、4.17%和 7.65%。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0,505.06 万元，减幅 22.72%，主要是非标融资规模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4,687.94 万元，降幅 35.40%，主要是应付信托借款到期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4,840.59 万元，增幅 77.34%，主要是应付信托借款到期所致。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长期应付款	69,906.05	35,065.45
专项应付款	9,982.78	9,982.78
合计	79,888.83	45,048.24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信托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967.00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0.01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9,600.00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1,524.00	抵押
合计		111,491.01	-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90.55	保证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7.29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36.23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企行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6,000.00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湘银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609.75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296.35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292.23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833.33	保证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14.81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
合计		51,370.54	-

发行人按照自身现金流情况及负债能力向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上述融资行为均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有权决策部门的审批，融资金额、期限、信用结构等要素均符合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评审要求，不存在违规集资等变相融资的情况。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信托借款等均为发行人的债务，在资产负债表中予以体现，并由发行人偿还，发行人未违反财预〔2012〕463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相关政策要求。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121,987.38	1,121,987.38	1,151,484.18	1,149,576.49
盈余公积	17,847.93	17,847.93	17,847.93	17,847.93
未分配利润	207,060.95	205,455.17	194,834.53	177,501.00
少数股东权益	12,597.18	12,598.72	12,350.3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493.43	1,367,889.20	1,386,516.97	1,354,925.41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4,388.26	2,447,512.25	2,458,969.82	2,158,415.2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54,925.41 万元、1,386,516.97 万元、1,367,889.20 万元和 1,369,493.43 万元，总体变动较为稳定。2024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000.00 万元、1,121,987.38 万元、17,847.93 万元及 205,455.1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73%、82.02%、1.30%和 15.02%。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1,369,493.4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000.00 万元、1,121,987.38 万元、17,847.93 万元及 207,060.9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73%、81.93%、1.30%和 15.12%。

（一）实收资本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74%、0.72%、0.73%和 0.73%，实收资本全为常德市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出资，全部由常德市国资委以现金形式实缴，该部分资产不存在公益性资产注入情况，不存在虚增资产和“明股实债”等情况。

公司成立时初始注册及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由原控股股东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注入。2010 年 6 月，根据《常国资产权通字〔2010〕2 号》文件，股东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本 3,00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形式认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新股东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00%。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经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湘恒信弘正验字（2010）第 505 号验资报告。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实收资本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项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10,000.00
合计	-	10,000.00

(二) 资本公积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149,576.49 万元、1,151,484.18 万元、1,121,987.38 万元和 1,121,987.3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4%、83.05%、82.02%及 81.93%。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1,121,987.38	1,121,987.38	1,151,484.18	1,149,576.49
合计	1,121,987.38	1,121,987.38	1,151,484.18	1,149,576.49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余额为 1,121,987.38 万元，全部为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入发行人的城市水务等国有资产，发行人记入资本公积的水务资产、土地资产等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履行相关政府报批手续并得到批准，办理了相关权证，不存在权利瑕疵。

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项下土地使用权资产及相关股权的取得均获得了常德市政府的批准，相关土地资产均办理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出让手续合法合规并得到了财政部门 and 国资委部门的确认，且相关土地资产经过了具有评估资质的事务所评估，入账手续齐全。此外，相关财政注入资金及股权划转手续齐全。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项下土地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中土地明细表

单位：亩、万元

土地取得方式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合法合规性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政府注入	马家吉地块	常国用(2010)第317号	88.00	出让	2009.1	商业住宅	1,867.82	评估法	常财函[2009]127号	1,867.82	-
政府注入	丹州隔堤段地块	常国用(2011)第27号	72.00	出让	2009.1	商业	976.75	评估法	常财函[2009]127号	976.75	-
政府注入	常德市张家堰村	常国用(2012)第302号	115.56	出让	2012.12	商业	27,294.51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27,294.51	-
政府注入	常德市张家堰村	常国用(2012)第307号	115.02	出让	2012.12	商业	27,957.38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27,957.38	-
政府注入	常德市白龙村	常国用(2012)第338号	4.86	出让	2012.12	商业	1,181.28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1,181.28	-
政府注入挂	常德市白龙村	常国用(2012)第353号	4.27	出让	2012.12	商业	1,038.56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1,038.56	-
政府注入	常德市白龙村	常国用(2012)第354号	12.52	出让	2012.12	商业	3,042.50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3,042.50	-

土地取得方式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合法合规性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政府注入	常德市关天坪村	常国用(2012)第350号	21.4	出让	2012.12	商业	5,202.48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5,202.48	-
政府注入	常德市关天坪村	常国用(2012)第351号	26.63	出让	2012.12	商业	6,471.60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6,471.60	-
政府注入	常德市新坡居委会	常国用(2012)第352号	0.93	出让	2012.12	商业	225.36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225.36	-
政府注入	常德市新坡居委会	常国用(2012)第349号	19.34	出让	2012.12	商业	4,701.31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4,701.31	-
政府注入	常德市白龙村	常国用(2012)第336号	84.02	出让	2012.12	商业	20,422.11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20,422.11	-
政府注入	常德市张家堰村	常国用(2012)第337号	107.04	出让	2012.12	商业	25,581.10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25,581.10	-
政府注入	马家吉一号地块	常国用(2013)第200号	13.82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3,200.12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3,200.12	-
政府注入	马家吉二号地块	常国用(2013)第213号	38.51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8,917.77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8,917.77	-

土地取得方式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合法合规性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政府注入	马家吉三号地块	常国用(2013)第214号	30.38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7,035.18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7,035.18	-
政府注入	马家吉四号地块	常国用(2013)第215号	22.83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5,287.81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5,287.81	-
政府注入	马家吉五号地块	常国用(2013)第221号	10.81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2,503.97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2,503.97	-
政府注入	马家吉六号地块	常国用(2013)第216号	6.67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1,544.46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1,544.46	-
政府注入	马家吉七号地块	常国用(2013)第217号	16.71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3,869.66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3,869.66	-
政府注入	马家吉八号地块	常国用(2013)第218号	19.85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4,596.75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4,596.75	-
政府注入	马家吉九号地块	常国用(2013)第219号	34.88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8,078.41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8,078.41	-
政府注入	马家吉十号地块	常国用(2013)第220号	50.16	出让	2012.12	商业服务	11,825.60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2]13号	11,825.60	-

土地取得方式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合法合规性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一	常国用(2014)第257号	7.07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2,685.43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2,685.43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二	常国用(2014)第258号	7.95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3,019.61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3,019.61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三	常国用(2014)第259号	8.69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3,301.85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3,301.85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四	常国用(2014)第252号	20.21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7,679.32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7,679.32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五	常国用(2014)第260号	10.84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4,008.98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4,008.98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六	常国用(2014)第261号	12.23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4,525.19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4,525.19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七	常国用(2014)第262号	15.18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5,614.59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5,614.59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八	常国用(2014)第271号	15.79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5,841.45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5,841.45	-

土地取得方式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合法合规性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九	常国用(2014)第263号	8.96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3,315.50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3,315.50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十	常国用(2014)第264号	2.35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868.43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868.43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十一	常国用(2014)第265号	5.85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2,162.60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2,162.60	-
政府注入	五缘地块十二	常国用(2014)第253号	45.92	出让	2014.12	商业、住宅	16,985.76	评估法	常国资产权通字[2014]23号	16,985.76	-
		合计	1,077.25	-	-	-	242,831.19		--	242,831.19	-

注：1、上表中入账依据为“常国资产权通字[20XX]XX号”的地块，系按照常德市政府土地资产注入文件后附的土地资产清单及对应评估净值入账；

2、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具备土地储备职能，未从事土地储备工作，同时亦不存在审计署对其进行专项审计的情况；

3、截至目前，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全部土地均为政府注入方式，发行人均未就注入土地缴纳土地出让金；

4、发行人名下出让土地均按照国家及常德市相关国土资源管理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瑕疵，按照发行人审计机构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土地资产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要求。

常德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金禹湿地公园经济林资产的通知》（常国资产权通字[2011]9 号），决定将资产评估价值为 101,338.00 万元的金禹湿地公园经济林资产注入发行人，该部分资产价值由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里评字[2011]第 139 号）予以确认。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项下湿地经济林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湿地经济林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亩

序号	林权证号	主要树种	林种	宗地面积	位置
1	林证字（2011）第 430901017338 号	欧美杨	用材林	468.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观音寺村
2		欧美杨	用材林	77.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祠堂寺村
3		欧美杨	用材林	5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祠堂寺村
4		欧美杨	用材林	22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祠堂寺村
5		欧美杨	用材林	9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岩梳子村
6		欧美杨	用材林	17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社本铺村
7	林证字（2011）第 430901017339 号	油茶	经济林	85.5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柳叶湖街道办事处花山村
8	林证字（2011）第 430901017340 号	樟树类	经济林	6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岩桥村
9		樟树类	经济林	51.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青林村
10		油茶	经济林	57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洪流村
11		油茶	经济林	705.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洪流村
12	林证字（2011）第 430901017341 号	欧美杨	用材林	65.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马洪堰村

序号	林权证号	主要树种	林种	宗地面积	位置
13		玉兰	经济林	135.5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朱湖村
14		玉兰	经济林	78.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朱湖村
15		玉兰	经济林	133.5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朱湖村
16		玉兰	经济林	76.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朱湖村
17	林证字(2011)第430901017358号	欧美杨	用材林	21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社本铺村
18		欧美杨	用材林	95.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观音寺村
19		欧美杨	用材林	16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社本铺村
20		欧美杨	用材林	41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社本铺村
21		欧美杨	用材林	12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社本铺村
22		欧美杨	用材林	8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社本铺村
23	林证字(2011)第430901017359号	欧美杨	用材林	12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岩梳子村
24		欧美杨	用材林	3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岩梳子村
25		欧美杨	用材林	3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岩梳子村
26		欧美杨	用材林	11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岩梳子村
27		欧美杨	用材林	1,105.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乡社本铺村
28		油茶	经济林	24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河伏镇南湖村
29	林证字(2011)第430901017343号	欧美杨	用材林	385.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三湖村
30		果树组	经济林	45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三湖村

序号	林权证号	主要树种	林种	宗地面积	位置
31		果树组	经济林	20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三湖村
32	林证字(2011)第430901017344号	玉兰	经济林	135.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夹街村
33		欧美杨	用材林	220.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义渡村
34		樟树类	经济林	96.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石灰村
35		樟树类	经济林	78.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石灰村
36		樟树类	经济林	88.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石灰村
37		欧美杨	用材林	55.0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洲乡石灰村
合计				7,451.50	

注：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项下湿地经济林使用权资产取得均获得了常德市政府的批准，资产注入手续合法合规并得到了财政部门 and 国资委部门的确认，且相关资产经过了具有评估资质的事务所评估，入账手续齐全，不存在权利瑕疵，按照发行人审计机构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湿地经济林使用权资产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要求。

常德市国资委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城市水务资产的通知》（常国资产权通字[2010]6 号），决定将资产评估价值为 20.31 亿元的水务资产注入发行人，该部分资产价值由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里评字[2010]第 169 号）予以确认；2015 年 8 月 26 日，常德市国资委出具《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水务资产的通知》（常国资产权通字[2015]17 号），决定将位于常德市武陵区红旗路等地的水务资产注入发行人，资产评估价值为 20.64 亿元，该部分资产价值由湖南湘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信评字[2015]第 0806 号）予以确认；2017 年 2 月 21 日，常德市国资委出具《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等水

务资产的通知》（常国资办函[2017]2号），决定将资产评估价值为 34.99 亿元的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等水务资产注入发行人，该部分资产价值由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里评字[2017]第 036 号）予以确认。

注：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项下水务资产取得均获得了常德市政府的批准，资产注入手续合法合规并得到了财政部门 and 国资委部门的确认，且相关资产经过了具有评估资质的事务所评估，入账手续齐全，不存在权利瑕疵，按照发行人审计机构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水务权资产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要求。

发行人记入资本公积的水务资产、湿地经济林使用权资产、土地资产等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履行相关政府报批手续并得到批准，办理了相关权证，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情况。

（三）盈余公积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7,847.93 万元、17,847.93 万元、17,847.93 万元和 17,847.9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32%、1.29%、1.30%和 1.30%。报告期内发行人盈余公积无变化。

（四）未分配利润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77,501.00 万元、194,834.53 万元、205,455.17 万元和 207,060.9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3.10%、14.05%、15.02%和 15.12%。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主要系当年净利润转入所致。公司作为常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企业，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须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进行利润上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尚未收到利润上缴的相关文件通知，无重大利润分配计划。

六、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5.24	180,187.11	90,551.59	1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95.17	412,142.83	428,323.01	343,30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510.41	592,329.94	518,874.61	353,30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82.25	54,560.22	18,679.70	39,74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1.74	3,203.76	2,179.55	43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82	4,198.15	1,902.74	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28.73	401,501.55	379,857.04	114,66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399.55	463,463.69	402,619.03	154,85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0.86	128,866.24	116,255.58	198,454.14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53,304.80 万元、518,874.61 万元、592,329.94 万元和 239,510.41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 154,850.66 万元、402,619.03 万元、463,463.69 万元和 231,399.5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454.14 万元、116,255.58 万元、128,866.24 万元和 8,110.86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000.00 万元、90,551.59 万元和 180,187.11 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43,304.80 万元、428,323.01 万元和 412,142.83 万元，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85,018.21 万

元，主要系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回收的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746.61 万元、18,679.70 万元和 54,560.22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1,066.9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结算往年应付账款大量支付应付账款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5,880.52 万元，主要系工程业务支付款项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4,660.73 万元、379,857.04 万元、401,501.55 万元和 212,528.7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良性增长趋势，表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不断增强，在满足经营性开支后能够为公司的投资活动及债务偿还提供一定的支持。未来随着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国有资产运营等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获得可靠保障。发行人收到和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与政府相关款项主要为工程回款、往来款等，均为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5.9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7	33.69	358.40	53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	40,039.63	358.40	53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85	1,321.76	1,621.3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51.3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530.43	720.3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469.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85	28,321.98	42,393.0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8	11,717.65	-42,034.68	535.6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35.60 万元、358.40 万元、40,039.63 万元和 16.77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现金流量较大，导致当年投资流入金额较大。现金流出分别为 0.00 万元、42,393.08 万元、28,321.98 万元和 229.8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5.60 万元、-42,034.68 万元、11,717.65 万元和 -213.08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表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200.00	140,938.97	164,517.04	3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00.00	144,589.83	45,640.23	283,00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77.39	131,617.39	183,213.90	68,55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77.39	417,146.19	393,371.18	389,56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942.71	190,450.97	200,436.52	333,04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9.32	46,317.52	27,304.42	42,83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4.63	228,412.69	211,608.07	236,69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46.66	465,181.19	439,349.01	612,57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9.27	-48,035.00	-45,977.83	-223,011.03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89,564.84 万元、393,371.18 万元、417,146.19 万元和 149,077.39 万元，主要为发行债券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12,575.87 万元、439,349.01 万元、465,181.19 万元和 181,146.66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和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011.03 万元、-45,977.83 万元、-48,035.00 万元和-32,069.27 万元。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9,077.39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181,146.66 万元，主要为因部分债务到期，发行人偿还部分债务所致。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表：公司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389.44	108,776.98	98,036.18	74,916.45
营业成本	15,664.48	94,484.98	80,329.43	57,168.98

1、营业收入与成本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916.45 万元、98,036.18 万元、108,776.98 万元和 18,389.44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7,168.98 万元、80,329.43 万元、94,484.98 万元和 15,664.48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 23,119.73 万元、增幅 30.86%，主要是新增合并子公司导致新增工程结算业务收入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表：公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9.11	661.98	6.33	-
管理费用	864.11	2,454.60	2,263.07	449.85
研发费用	74.46	767.79	766.26	-
财务费用	-6.78	3,819.28	-419.75	-2.57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 449.85 万元、2,263.07 万元、2,454.60 万元及 864.11 万元，逐年上升。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2.57 万元、-419.75 万元、3,819.28 万元和-6.78 万元，发行人部分年度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利息支出资本化较多，留在财务费用中较少，故利息收入大于利息费用所致。

3、利润指标分析

表：公司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利润指标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0.19	2,768.38	3,952.87	535.60
营业利润	1,634.42	8,705.45	18,496.47	17,737.09
营业外收入	0.00	2,675.29	93.89	-
净利润	1,633.43	11,071.24	17,087.43	16,829.40
毛利率 (%)	14.82	13.14	18.06	23.69
净利率 (%)	8.88	10.18	17.43	22.46
净资产收益率 (%)	0.12	0.80	1.25	1.25
总资产报酬率 (%)	0.07	0.45	0.74	0.78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7,737.09 万元、18,496.47 万元和 8,705.45 万元，营业利润整体呈下降态势，主要原因为工程业务相关毛利水平受市场行情影响下降导致。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69%、18.06%和 13.14%，净利率分别为 22.46%、17.43%和 10.1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5%、1.25%和 0.80%，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受利润影响有所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2.92	2.47	3.70	5.14
速动比率	2.40	2.04	3.03	4.05
资产负债率 (%)	43.28	44.11	43.61	37.23
EBITDA (亿元)	1.10	5.33	5.60	5.48

1、短期偿债能力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14、3.70、2.47 和 2.92，速动比率分别为 4.05、3.03、2.04 和 2.40，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于 1，表明公司流动资产在覆盖当期的流动负债后仍有较大余额，短期偿债压力较小，相较于行业内同类企业仍处于较高的绝对值水平。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92，速动比率为 2.40，较 2024 年末小幅下降。

2、长期偿债能力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23%、43.61%、44.11%和 43.28%，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且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5.48 亿元、5.60 亿元和 5.33 亿元，较为稳定，发行人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公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主要营运效率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3	0.15	0.13	0.10
存货周转率	0.05	0.27	0.23	0.19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4	0.04	0.0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10、0.13、0.15 和 0.03，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上升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与款项结算时点不匹配导致。发行人每年末按照当期主要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加计 18%和当期应收取的排污费等确认营业收入，因此主要建设项目的营业收入确认较早，同时应收账款逐年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变动。

2、存货周转率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9、0.23、0.27 和 0.05，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的原因与应收账款周转率类似，一方面是由于收入和成本确认时点与款项结算时点不匹配，主要项目的营业成本尚未确认，另一方面发行人存货一直保持稳定的水平，且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土地资产，目前一直未出让，由此导致其存货周转率始终维持在稳定的水平。总体看，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特点。

3、总资产周转率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0.04、0.04 和 0.01，相对保持平稳。由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规模大、周期长的特点，未来随着公司项目陆续建成运营，发行人业绩将进一步增长，总资产周转率也将得到提高。

八、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余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819,555.88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 73,496.7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932.29 万元、长期借款 141,289.0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9,350.23 万元、应付债券 160,581.61 万元、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69,906.04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最高，达到 44.53%，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3,496.72	8.97	82,096.72	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932.29	44.53	496,098.43	56.74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9,350.23	1.14	21,187.14	2.42
长期借款	141,289.00	17.24	90,009.00	10.29
应付债券	160,581.61	19.59	149,933.51	17.15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69,906.04	8.53	35,065.45	4.01
合计	819,555.88	100.00	874,390.24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47,779.23	54.64
1 年以上	371,776.65	45.36
合计	819,555.88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7,200.00	5.76
保证借款	261,515.27	31.91
抵押借款	55,556.00	6.78
质押借款	16,599.00	2.03
抵押+保证借款	17,000.00	2.07
债券	419,612.26	51.2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2,073.36	0.25
合计	819,555.88	100.00

(二) 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分为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共计 235,008.7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73,496.72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41,28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23.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委托借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如下表：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方式	抵质押情况 (保证人)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州支行	999.00	2025.2.28-2026.2.28	3.49	质押	云信票据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德武陵支行	14,000.00	2024.12.13-2025.12.13	3.70	保证	保证人：常德市经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常德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泓源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常德人民东路支行	1,000.00	2025.2.28-2026.2.28	3.49	保证	保证人：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0	2024.7.6-2025.7.6	4.50	保证	保证人：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中信银行国际（中	5,000.00	2024.7.6-2025.7.6	4.50	保证	保证人：常德市经济建

	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3,000.00	2024.11.13- 2025.11.13	3.95	保证	保证人: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泓源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常德东城支行	997.72	2024.12.30- 2025.12.30	3.30	保证	保证人: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常德分行	4,000.00	2024.9.4- 2025.9.4	3.98	保证	保证人: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4,000.00	2025.3.28- 2026.3.28	3.50	保证	保证人: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常德分行	5,000.00	2024.10.8- 2025.10.8	4.49	保证	保证人: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常德滨湖支行	1,000.00	2025.3.18- 2025.7.18	4.00	保证	保证人: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7,000.00	2025.2.1- 2026.2.1	3.70	信用	-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德分行	500.00	2025.3.28- 2026.3.28	3.30	信用	-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	15,600.00	2016.3.8- 2026.6.28	4.55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19,132.00	2015.1.16- 2029.1.15	5.15	抵押	土地抵押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10,300.00	2020.1.3-2028.7.2	4.55	保证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25,400.00	2020.1.3-2028.7.2	4.55	保证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叶湖支行	6,000.00	2022.6.23-2025.6.22	4.95	保证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16,500.00	2022.12.30-2029.12.29	5.80	保证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7,600.00	2022.12.16-2025.12.15	4.61	抵押	土地抵押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2,980.00	2023.1.6-2025.7.5	4.95	保证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叶湖支行	7,300.00	2023.3.10-2026.3.9	4.95	抵押	土地抵押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2024.2.26-2034.2.25	4.95	抵押+保证	土地抵押、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8,000.00	2024.2.26-2034.2.25	4.95	抵押+保证	土地抵押、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叶湖支行	10,000.00	2025.1.22-2028.1.14	4.02	保证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9,700.00	2025.3.26-2027.3.21	2.70	信用	-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4,000.00	2025.3.26-2035.3.26	3.70	保证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35,008.72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主要非传统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利率	担保方式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967.00	6.99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0.01	5.25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9,600.00	4.90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1,524.00	7.60	抵押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36.23	5.58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296.35	5.78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7.29	6.00	保证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14.81	3.44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企行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6,000.00	5.50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292.23	5.95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833.33	5.25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99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90.55	5.90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湘银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609.75	5.90	保证
	合计(万元)	162,861.55		

(三)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 年、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发行时)(%)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4 金禹 02	私募债	5	4.30	9.50	2024-10-28	2029-10-28
24 金禹 01	私募债	5	3.00	2.90	2024-09-05	2029-09-05
22 金禹水利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5	4.47	8.50	2022-11-11	2027-11-11
22 金禹水利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5	4.48	12.50	2022-10-21	2027-10-21
22 金禹水利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	4.50	4.00	2022-09-28	2027-09-28
23 金禹 01	私募债	3	4.62	2.50	2023-09-04	2026-09-04
25 金禹能源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0.7397	2.49	0.90	2025-04-23	2026-01-18
25 金禹能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0.7397	2.61	1.10	2025-03-10	2025-12-05
20 金禹 02	私募债	5	5.80	2.50	2020-11-17	2025-11-17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发行时)(%)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4 金禹能源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0.7397	2.90	0.93	2024-10-17	2025-07-14
合计	-	-	-	45.33	-	-

九、关联交易情况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形。

十、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合同期限
1	保证	90,000.00	49,600.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常德分行	2020.4.2- 2028.4.2
2	保证	80,000.00	35,200.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常德分行	2020.1.21- 2028.1.21
3	保证	60,000.00	48,000.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2020.3.20- 2028.11.19
	保证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2020.4.10- 2028.8.30
4	保证	34,890.00	24,500.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德分行	2020.4.22- 2028.10.22
5	保证	21,984.00	18,384.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常德分行	2020.6.19- 2027.7.14
6	保证	20,000.00	10,000.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4.24- 2028.12.24
7	保证	40,000.00	13,100.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9- 2026.5.10
8	保证	12,000.00	12,000.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8.20- 2025.8.20
9	保证	50,000.00	50,000.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2022.9.1- 2027.8.31
10	保证	1,000.00	980.00	常德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2023.2.23- 2026.2.22

11	保证	19,800.00	19,800.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3.6.29- 2025.6.28
12	保证	12,000.00	11,300.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2023.10.24- 2026.10.23
13	保证	17,700.00	15,475.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2023.12.25- 2028.12.24
14	保证	10,000.00	7,304.00	湖南经发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环球租赁	2023.8.31- 2028.8.30
15	保证	10,000.00	7,304.00	湖南经发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环球租赁	2023.8.31- 2028.8.30
16	保证	20,000.00	16,000.00	常德市经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环球租赁	2023.12.27- 2028.12.26
17	保证	12,823.00	11,223.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2024.1.1- 2028.9.31
18	保证	26,000.00	25,600.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24.1.10- 2027.1.9
19	保证	15,000.00	10,246.00	湖南经发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广州）租赁	2024.3.29- 2027.3.28
20	保证	1,000.00	1,000.00	常德经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24.4.23- 2025.4.22
21	保证	49,829.00	48,579.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24.5.31- 2044.5.30
22	保证	50,668.00	49,168.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24.5.31- 2044.5.30

23	保证	5,515.00	5,460.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2024.6.25-2029.1.24
24	保证	5,000.00	5,000.00	常德经康药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4.6.28-2025.6.27
25	保证	38,500.00	38,425.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2024.7.2-2029.2.1
26	保证	1,000.00	1,000.00	湖南省经航贸易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24.11.4-2025.10.3
27	保证	30,000.00	29,999.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2024.12.17-2028.12.29
28	保证	20,000.00	19,000.00	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华企航租赁	2024.12.23-2027.12.22
29	保证	1,000.00	1,000.00	湘雅常德医院	民生银行	2025.1.1-2025.12.31
30	保证	43,400.00	43,400.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2025.1.1-2028.12.31
31	保证	950.00	950.00	常德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25.2.27-2026.2.26
32	保证	35,000.00	35,000.00	常德市经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5.3.31-2040.3.31
合计	-	855,059.00	663,997.00	-	-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663,997.0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8.48%。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为对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经发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常德市经山水投资有限公司、常德经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担保，均为常德市国有企业，担保履约风险较小，其中仅对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较大，为 559,213.00 万元，占对外担保金额的比例为 84.22%，该公司情况如下：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股东为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经销金属材料，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酒店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及其他投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投资与管理及咨询。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或有事项，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合计分别为 242,725.69 万元，受限制的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0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2%，主要为发行人取得融资借款质押的存货、在建工程及部分受限货币资金。若公司出

现流动性压力，难以按期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受限制资产存在被处置的可能。受限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存货	49,934.89	融资资产抵押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6,098.00	贷款质押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33,114.52	贷款抵押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2,569.15	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湖南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3	保证金
湖南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0.10	保证金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999.00	票据质押
合计	-	242,725.69	-

(一) 资产抵押情况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资产抵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方式	期限	抵、质押权人
土地资产	5,202.48	发行人融资资产抵押	抵押	2014.12.31-2024.12.31	工商银行武陵支行
土地资产	4,701.31	发行人融资资产抵押	抵押	2014.12.31-2024.12.31	工商银行武陵支行
土地资产	25,581.10	发行人融资资产抵押	抵押	2015.1.16-2028.12.29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土地资产	6,280.00	发行人融资资产抵押	抵押	2023.3.10-2026.3.9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叶湖支行
土地资产	8,170.00	发行人融资资产抵押	抵押	2022.12.16-2025.12.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合计	49,934.89	-	-	-	-
----	-----------	---	---	---	---

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部分到期资产尚未办理解押手续

发行人作为常德市市属国有企业，经营领域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等领域，筹资能力强，现金流充裕。发行人按照最新监管政策要求，理清与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关系，严格按照自身承债能力、筹资能力及项目未来现金流合理负债并偿还。发行人未违反财预〔2012〕463 号文关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

（二）资产质押情况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对外借款资产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方式	期限	抵、质押权人
应收账款	136,098.00	应收账款质押	质押	2016.3.8-2026.3.8	农业银行桃源支行
合计	136,098.00	-	-	-	-

十二、持有衍生品、理财产品、海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衍生品、理财产品、大宗商品期货，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海外投资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四、土地专项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与土地专项审计有关的询问、检查以及相关整改通知。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68.3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2.36 亿元，尚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15.98 亿元。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小计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信银行	22.00	14.30	7.70
2	兴业银行	2.31	2.31	0.00
3	华夏银行	4.80	4.80	0.00
4	邮储银行	2.80	0.40	2.40
5	建设银行	1.05	0.22	0.83
6	交通银行	2.25	2.25	0.00
7	农业银行	3.86	3.46	0.40
8	北京银行	4.00	4.00	0.00
9	光大银行	8.40	3.75	4.65
10	常德农商行	2.33	2.33	0.00
11	湖南银行	3.60	3.60	0.00
12	农发行	2.70	2.70	0.00
13	长沙银行	2.87	2.87	0.00
14	工商银行	5.37	5.37	0.00
	合计	68.34	52.36	15.98

二、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征信系统中未出现不良信贷信息和欠息信息等不良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兑付，无违约等不良记录。

三、发行人偿付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一) 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目前公司均按发行要求履行发行人职责，均按期支付债券利息，未发生不良记录情况。

(二) 直接债务融资偿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兑付，无违约等不良记录。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发债及偿付情况表

债券名称	发行余额(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金额(亿元)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14 金禹 01	0.00	2014-12-25	2017-12-25	3	4.00	8.99	已兑付
14 金禹 02	0.00	2015-4-13	2018-4-13	3	1.00	9.30	已兑付
15 金禹 01	0.00	2015-8-12	2020-8-12	5	10.00	8.00	已兑付
15 金禹 02	0.00	2015-8-27	2020-8-27	5	5.00	8.00	已兑付
17 金禹水利 PPN001	0.00	2017-6-27	2022-6-27	5	5.00	5.50	已兑付
17 金禹水投 MTN001	0.00	2017-8-7	2022-8-7	5	10.00	6.29	已兑付
17 金禹水投 MTN002	0.00	2017-11-3	2022-11-3	5	10.00	6.48	已兑付
18 金禹水利 PPN001	0.00	2018-9-26	2021-9-26	3	3.00	7.10	已兑付
19 金禹 01	0.00	2019-11-1	2024-11-1	5	2.90	4.20	已兑付
20 金禹 01	0.00	2020-3-25	2025-3-25	5	9.50	5.70	已兑付
20 金禹 02	0.00	2020-11-17	2025-11-17	5	2.50	5.80	已兑付
21 金禹水利 SCP001	0.00	2021-8-25	2022-5-22	0.7397	2.00	5.44	已兑付

债券名称	发行余额(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金额(亿元)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21 金禹水利 SCP002	0.00	2021-11-16	2022-8-13	0.7397	5.00	4.95	已兑付
22 金禹水利 SCP001	0.00	2022-7-20	2023-4-16	0.7397	2.00	3.00	已兑付
22 金禹水利 MTN001	0.00	2022-9-28	2027-9-28	5	4.00	4.50	已兑付
22 金禹水利 MTN002	0.00	2022-10-21	2027-10-21	5	12.50	4.48	已兑付
22 金禹水利 MTN003	0.00	2022-11-11	2027-11-11	5	8.50	4.47	已兑付
23 金禹水利 SCP001	0.00	2023-6-27	2024-3-23	0.7377	1.10	4.00	已兑付
23 金禹 01	2.50	2023-9-4	2026-9-4	3	2.50	4.62	正常付息
24 金禹能源 SCP001	0.00	2024-6-18	2025-3-15	0.7397	1.13	2.29	已兑付
24 金禹 01	2.90	2024-9-5	2029-9-5	5	2.90	3.00	正常付息
24 金禹能源 SCP002	0.00	2024-10-17	2025-7-14	0.7397	0.93	2.90	已兑付
24 金禹 02	9.50	2024-10-28	2029-10-28	5	9.50	4.30	正常付息
25 金禹能源 SCP001	0.00	2025-3-10	2025-12-5	0.7397	1.10	2.61	已兑付
25 金禹能源 SCP002	0.00	2025-4-22	2026-1-18	0.7397	0.90	2.49	已兑付
25 金禹能源 MTN001	9.00	2025-9-1	2028-9-1	3	9.00	2.72	尚未至兑 息兑付日
25 金禹能源 MTN002	8.00	2025-9-22	2030-9-22	5	8.00	2.69	尚未至兑 息兑付日
25 金禹能源 MTN003	8.00	2025-10-29	2030-10-29	5	8.00	2.60	尚未至兑 息兑付日
25 金禹能源 SCP003	2.00	2025-11-13	2026-5-12	0.49	2.00	1.85	尚未至兑 息兑付日

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受自律处分情况

无。

第八章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项目	-	-	7,899.74	7.26	17,147.31	17.49	23,557.22	31.44
工程结算	13,166.3	27.20	36,673.31	33.71	31,940.77	32.58	-	-
排污费	2,752.29	5.69	3,669.72	3.37	3,830.05	3.91	3,883.50	5.18
地下管网租赁费	20,779.82	42.93	27,706.42	25.47	28,916.90	29.50	29,320.39	39.14
电排站	433.49	0.90	577.98	0.53	603.23	0.62	611.65	0.82
防洪墙养护费	774.08	1.60	1,032.11	0.95	1,077.20	1.10	1,092.23	1.46
经济林养护费	0	-	723.30	0.66	718.18	0.73	723.30	0.97
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收入	7,431.19	15.35	11,834.86	10.88	13,335.64	13.60	15,728.16	20.99
成品油销售	1,424.56	2.94	1,128.48	1.04	-	-	-	-
招标代理费	261.58	0.54	375.58	0.35	-	-	-	-
其他	1,378.82	2.85	17,155.47	15.77	466.90	0.48	-	-
合计	48,402.13	100.00	108,776.98	100.00	98,036.18	100.00	74,916.45	100.00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项目	-	-	7,284.43	7.71	14,621.17	18.20	20,052.84	35.08
工程结算	10,954.69	27.03	32,968.77	34.89	28,371.81	35.32	-	-
排污费	-	-	-	-	-	-	-	-
地下管网租赁费	14,701.14	36.28	19,601.53	20.75	19,601.53	24.40	19,601.53	34.29
电排站	104.00	0.26	138.67	0.15	138.67	0.17	138.67	0.24
防洪墙养护费	564.52	1.39	752.69	0.80	752.69	0.94	752.69	1.32
经济林养护费	-	-	-	-	-	-	-	-
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收入	12,467.44	30.77	16,623.25	17.59	16,623.25	20.69	16,623.25	29.08
成品油销售	1,224.80	3.02	942.79	1.00	-	-	-	-

招标代理	136.05	0.33	227.60	0.24	-	-	-	-
其他	372.01	0.92	15,945.24	16.88	220.30	0.27	-	-
合计	40,524.65	100.00	94,484.98	100.00	80,329.43	100.00	57,168.98	100.00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项目	-	-	615.31	7.79	2,526.14	14.73	3,504.38	14.88
工程结算	2,211.61	16.80	3,704.54	10.10	3,568.96	11.17	-	-
排污费	2,752.29	100.00	3,669.72	100.00	3,830.05	100.00	3,883.50	100.00
地下管网租赁费	6,078.68	29.25	8,104.89	29.25	9,315.37	32.21	9,718.86	33.15
电排站	329.49	76.01	439.31	76.01	464.56	77.01	472.98	77.33
防洪墙养护费	209.56	27.07	279.42	27.07	324.51	30.13	339.54	31.09
经济林养护费	-	-	723.30	100.00	718.18	100.00	723.30	100.00
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收入	-5,036.25	-67.77	-4,788.39	-40.46	-3,287.61	-24.65	-895.09	-5.69
成品油销售	199.76	14.02	185.68	16.45	-	-	-	-
招标代理	125.53	47.99	147.98	39.40	-	-	-	-
其他	1,006.81	73.02	1,210.23	7.05	246.60	52.82	-	-
合计	7,877.48	16.28	14,292.00	13.14	17,706.75	18.06	17,747.47	23.69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4,916.45 万元、98,036.18 万元、108,776.98 万元及 48,402.13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利工程项目、工程结算业务、地下管网租赁费收入、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收入等。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从事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任务，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水利工程项目未产生收入，主要系当期无新项目结算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并入了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与湖南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新增工程结算业务与招标代理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政府结算管网收入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上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开展了少量商品销售业务与贸易业务。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7,168.98 万元、80,329.43 万元、94,484.98 万元及 40,524.65 万元,营业成本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发行人水利工程建设成本包括投资成本、融资成本、管理成本、水务资产年折旧费等,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费等。其他业务成本中主要为防洪墙养护费等。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7,747.47 万元、17,706.76 万元、14,292.00 万元及 7,877.48 万元。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水利工程项目毛利润分别为 3,504.38 万元、2,526.14 万元、615.31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营业毛利润的 19.75%、14.27%、4.31%和 0.00%,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毛利润逐渐降低主要为发行人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减少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逐渐转型由工程建设业务至工程结算业务。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与工程结算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主要为 2024 年开始发行人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由 3%变为 9%,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变动。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69%、18.06%、13.14%及 16.28%。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4.88%、14.73%、7.79%及 0.00%,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00%、11.17%、10.10%及 14.13%。2024 年末,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与工程结算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主要为 2024 年开始发行人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由 3%变为 9%,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变动。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地下管网租赁费毛利率分别为 33.15%、32.21%、29.25%及 29.25%。近三年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为加快常德市污水的治理,确保发行人排污设施的再投资和建设的资金来源,常德市财政局按照市场化原则,对使用发行人排污设施,按水务资产年折旧额的 1.5 倍支付水务资产使用费。2024 年发行人地下管网租赁费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加所致。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排污费毛利率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及 100.00%。为了确保排污设施运营和维护的资金来源，常德市财政局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发行人的排污设施按 0.80 元/吨的标准支付费用，污水排放总量基数为 5,000.00 万吨，该污水处理收入主要来自常德市污水处理费（包含在自来水费中），由常德市财政局与公司年末一次结算，实际运营由常德市自来水公司负责，故发行人排污费毛利率均为 100.00%。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电排站毛利率分别为 77.33%、77.01%、76.01%和 76.01%，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发行人电排站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加所致。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新安北路给排水管网毛利率分别为 -5.69%、-24.65%、-40.46%和 -67.77%。近三年发行人新安北路毛利率为负且逐渐降低的原因系政府付费减少。

二、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2025 年 1-9 月编制基础变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审计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 1、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三季报编制基础未发生变化；
- 2、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
- 3、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本期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或调整

2025 年 1-9 月，本期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或调整。

（四）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489.99	184,665.62	64,303.00	5,411.74

应收票据	-	1,136.98	-	-
应收账款	742,248.86	702,193.74	763,648.22	756,770.27
其他应收款	680,169.04	678,648.95	683,785.36	484,036.55
预付账款	15,639.80	10,594.20	8,376.60	31,828.94
合同资产	39,809.39	39,809.39	34,674.01	20,052.84
存货	344,847.31	344,462.05	344,568.38	348,092.61
其他流动资产	1,214.45	903.29	269.28	-
流动资产合计	1,985,418.83	1,962,414.22	1,899,624.86	1,646,192.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40,051.3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40.00	5,940.00	5,940.00	5,940.00
固定资产	406,973.18	433,788.06	471,232.55	506,282.24
在建工程	53,602.38	42,096.41	38,718.2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554.29	2,849.79	2,926.30	-
商誉	216.94	216.94	216.94	-
长期待摊费用	206.63	206.63	259.3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0	0.20	0.1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493.62	485,098.03	559,344.96	512,222.24
资产总计	2,458,912.45	2,447,512.25	2,458,969.82	2,158,41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933.09	82,096.72	57,802.14	19,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	26,369.11	17,192.77	-
应付账款	17,792.94	29,720.57	28,484.72	3,116.19
预收账款	292.46	-	-	-
合同负债	169.62	95.98	10.60	-
应付职工薪酬	51.35	70.87	89.48	8.04
应交税费	75.06	691.52	1,451.86	12.27
其他应付款	164,919.76	138,057.54	194,860.25	40,33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373.89	496,098.43	177,912.77	237,844.58
其他流动负债	19,997.32	21,193.36	35,223.80	20,257.81
流动负债合计	568,605.50	794,394.09	513,028.39	320,57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440.02	90,009.00	103,762.00	99,715.00
应付债券	320,084.13	149,933.51	385,680.95	292,956.59
长期应付款	86,744.67	45,048.24	69,736.18	90,241.24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67	238.22	245.3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503.48	285,228.97	559,424.46	482,912.83
负债合计	1,085,108.98	1,079,623.05	1,072,452.85	803,489.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121,987.38	1,121,987.38	1,151,484.18	1,149,576.49
盈余公积	17,847.93	17,847.93	17,847.93	17,847.93
未分配利润	211,353.18	205,455.17	194,834.53	177,501.00
少数股东权益	12,614.98	12,598.72	12,350.3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803.46	1,367,889.20	1,386,516.97	1,354,92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8,912.45	2,447,512.25	2,458,969.82	2,158,415.20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402.13	108,776.98	98,036.18	74,916.45
减：营业成本	40,524.65	94,484.98	80,329.43	57,16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64	837.47	548.73	98.75
销售费用	25.80	661.98	6.33	-
管理费用	2,065.74	2,454.60	2,263.07	449.85
研发费用	187.36	767.79	766.26	-
财务费用	-1,203.57	3,819.28	-419.75	-2.57
加：投资收益	0.19	2,768.38	3,952.87	535.60
加：其他收益	10.30	186.54	2.10	0.05
信用减值损失	-	-0.35	-	-
资产处置收益	-	-	-0.61	-
二、营业利润	6,350.00	8,705.45	18,496.47	17,737.09
加：营业外收入	0.37	2,675.29	93.89	-

减：营业外支出	2.85	14.72	120.77	10.53
三、利润总额	6,347.52	11,366.03	18,469.59	17,726.55
减：所得税	278.46	294.79	1,382.16	897.15
四、净利润	6,069.06	11,071.24	17,087.43	16,829.40
五、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9.06	11,071.24	17,087.43	16,829.40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68.91	180,187.11	90,551.59	1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51.41	412,142.83	428,323.01	343,30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520.32	592,329.94	518,874.61	353,30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10.45	54,560.22	18,679.70	39,74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5.42	3,203.76	2,179.55	43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0.38	4,198.15	1,902.74	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761.52	401,501.55	379,857.04	114,66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887.78	463,463.69	402,619.03	154,85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54	128,866.24	116,255.58	198,45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5.9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72	33.69	358.40	53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2	40,039.63	358.40	53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43.07	1,321.76	1,621.3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51.3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530.43	720.3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469.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3.07	28,321.98	42,393.0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3.36	11,717.65	-42,034.68	53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635.37	140,938.97	164,517.04	3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0,000.00	144,589.83	45,640.23	283,00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94.67	131,617.39	183,213.90	68,55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630.05	417,146.19	393,371.18	389,56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055.02	190,450.97	200,436.52	333,04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50.01	46,317.52	27,304.42	42,83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65.08	228,412.69	211,608.07	236,69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170.11	465,181.19	439,349.01	612,57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0.07	-48,035.00	-45,977.83	-223,01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90.89	92,548.89	28,243.06	-24,02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65.62	41,537.45	13,294.39	29,43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74.74	134,086.34	41,537.45	5,411.74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010.81	166,426.11	54,811.49	5,411.74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29,147.61	685,157.31	741,048.02	756,770.27
其他应收款	582,124.37	608,157.24	591,408.83	484,036.55
预付账款	7,223.19	3,008.37	1,262.38	31,828.94
合同资产	39,809.39	39,809.39	34,674.01	20,052.84
存货	344,642.90	344,207.89	344,296.38	348,092.61
其他流动资产	400.02	323.08	172.05	-
流动资产合计	1,857,358.29	1,847,089.39	1,767,673.17	1,646,192.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38,421.3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40.00	5,940.00	5,940.00	5,94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987.69	36,987.69	36,987.69	-
固定资产	405,274.14	432,049.38	469,166.81	506,282.24
在建工程	53,602.38	42,096.41	38,718.2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761.86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566.08	517,073.49	589,234.15	512,222.24
资产总计	2,362,924.36	2,364,162.87	2,356,907.32	2,158,41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435.37	65,600.00	29,000.00	19,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	16,369.11	16,000.00	-
应付账款	3,885.25	3,878.62	3,655.79	3,116.19
预收账款	238.35	-	-	-
合同负债	1.42	6.55	10.50	
应付职工薪酬	5.52	12.19	5.66	8.04
应交税费	0.23	54.78	25.99	12.27
其他应付款	162,938.16	141,770.67	189,942.01	40,33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873.89	476,660.91	169,637.11	237,844.58
其他流动负债	19,982.18	21,187.99	35,223.79	20,257.81
流动负债合计	493,360.37	725,540.82	443,500.86	320,57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440.02	90,009.00	87,182.00	99,715.00
应付债券	320,084.13	149,933.51	385,680.95	292,956.59
长期应付款	86,744.67	45,048.24	67,169.95	90,241.24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268.82	284,990.75	540,032.91	482,912.83
负债合计	1,003,629.19	1,010,531.57	983,533.77	803,489.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124,453.54	1,124,453.54	1,151,484.18	1,149,576.49
盈余公积	17,847.93	17,847.93	17,847.93	17,847.93
未分配利润	206,993.70	201,329.83	194,041.45	177,501.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295.17	1,353,631.30	1,373,373.56	1,354,92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2,924.36	2,364,162.87	2,356,907.32	2,158,415.20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956.05	51,444.06	65,686.83	74,916.45
减：营业成本	28,486.70	42,251.52	51,737.31	57,16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52	625.67	259.52	98.75
销售费用	22.37	32.31	-	-
管理费用	350.09	328.64	552.18	449.85
财务费用	-1,196.35	3,680.34	-467.57	-2.57
加：投资收益	43.14	2,768.79	3,952.87	535.60
加：其他收益	2.56	1.64	1.42	0.05
二、营业利润	5,928.43	7,296.01	17,559.68	17,737.0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24	7.29	7.01	10.53
三、利润总额	5,928.19	7,288.72	17,552.66	17,726.55
减：所得税	264.32	0.34	1,012.21	897.15
四、净利润	5,663.87	7,288.38	16,540.45	16,829.40
五、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63.87	7,288.38	16,540.45	16,829.40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40	111,800.00	68,788.64	1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341.96	326,811.67	288,540.83	343,30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240.36	438,611.67	357,329.48	353,30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0.54	5,901.72	3,364.03	39,74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63	736.69	520.27	43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45	1,003.73	162.29	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134.70	333,190.16	213,150.54	114,66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234.32	340,832.29	217,197.14	154,85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6.04	97,779.38	140,132.34	198,45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375.9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4	1.00	358.40	53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4	38,376.94	358.40	53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0.65	1,308.77	1,351.62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000.00	38,421.38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0	1,04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0.65	24,316.97	40,813.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7.51	14,059.97	-40,454.60	53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135.37	98,900.00	102,300.00	3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0,000.00	144,589.83	45,640.23	283,00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94.67	131,617.39	162,308.09	68,55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930.05	375,107.22	310,248.32	389,56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261.50	138,893.22	160,133.00	333,04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10.11	43,480.55	24,408.79	42,83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17.51	220,771.89	198,739.96	236,69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089.12	403,145.66	383,281.75	612,57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9.08	-28,038.44	-73,033.43	-223,01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30.55	83,800.91	26,644.31	-24,02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26.11	32,056.05	5,411.74	29,43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95.56	115,856.96	32,056.05	5,411.74
----------------	------------	------------	-----------	----------

(五) 发行人近一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与上年末相比
流动资产合计	1,985,418.83	1,962,414.22	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493.62	485,098.03	-2.39
资产总计	2,458,912.45	2,447,512.25	0.47
流动负债合计	568,605.50	794,394.09	-28.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503.48	285,228.97	81.08
负债合计	1,085,108.98	1,079,623.05	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803.46	1,367,889.20	0.43

表：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及 2025 年 1-9 月重要业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与上期相比
营业收入	48,402.13	51,783.91	-6.53
营业成本	42,062.63	48,650.73	-13.54
营业利润	6,350.00	6,064.93	4.70
利润总额	6,347.52	8,796.11	-27.84
净利润	6,069.06	8,687.75	-30.1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632.54	42,496.95	-86.75

总体来看，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较 2024 年末基本维持稳定。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6,069.06 万元，上年同期为 8,687.75 万元，同比减少 2,618.69 万元，降幅为 30.14%，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1、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458,912.4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1,400.20 万元，增幅 0.47%。其中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3,004.61 万元，增幅 1.17%；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1,604.41 万元，降幅 2.39%。

1) 应收账款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742,248.86 万元，在资产中的占比为 30.19%。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总计欠款

729,027.3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8.22%，应收账款客户分布相对较为集中。

表：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业务背景	是否关联方
常德市财政局	711,624.52	95.87	工程款	否
无锡国开金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7,873.78	1.06	工程款	否
天供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3,988.62	0.54	工程款	否
青岛诚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905.23	0.53	工程款	否
青岛鹏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35.18	0.22	工程款	否
合计	729,027.33	98.22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常德市财政局的工程款 711,624.52 万元，在经营范围许可范围之内，均具备真实业务背景。

经征询常德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应收常德市财政局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款项，该类应收款项为应收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已确认未结算的款项，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存在实际的经营业务背景，未违反国【2014】43 号文等政策文件规定，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2) 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84,036.55 万元、683,785.36 万元、678,648.95 万元和 680,169.04 万元，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2.43%、27.81%、27.73%和 27.66%。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较 2022 年增加 199,748.81 万元，增幅 41.27%；主要系与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该类款项账龄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造成坏账的情况较小，均能按时收回。该类应收款项不存在利息，不构成收入，也不在主营业务中体现。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 5,136.41 万元，减幅为 0.75%，变动不大。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对象主要为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已确认未收到的往来款等，不存在替财政融资的情况，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和财金〔2018〕23 号文等要求。经征询常德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存在相关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1,218.37	往来款	否	64.87
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2,983.62	往来款	否	16.61
常德市财政局	27,656.45	往来款	否	4.07
湖南经发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7,025.89	往来款	否	3.97
湘雅常德医院	22,744.00	往来款	否	3.34
合计	631,628.33	-	-	92.86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德市财政局等单位的往来款。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收款项为 9,025.51 万元，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为垫付的项目工程款项，不存在替政府融资、不存在违规拆借、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手续。

3) 存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为 344,847.31 万元，存货余额保持稳定态势，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14.02%。存货的构成主要分为开发项目土地成本、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成本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资产均已办理相关土地证件，土地类型为出让。4) 固定资产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406,973.1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16.55%。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26,814.88 万元，降幅 6.18%，主要原因系本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造成一定的损失所致。

2、总负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1,085,108.98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幅 0.51%。其中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降幅 28.42%，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幅 81.08%。

1) 短期借款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8,933.09 万元，202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836.37 万元，增幅 8.33%。

2) 应付票据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00.0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6,369.11 万元，降幅为 24.15%，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4,919.7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6862.23 万元，增幅约为 19.46%，变化幅度不大。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56,373.89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39,724.53 万元，降幅为 48.3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3、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803.4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幅为 0.43%，基本保持稳定。

4、利润情况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6,350.00 万元，上年同期为 6,064.93 万元，同比增加 285.07 万元，增幅为 4.70%，利润水平相对稳定。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6,069.06 万元，上年同期为 8,687.75 万元，同比减少 2,618.69 万元，降幅为 30.14%，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有息负债

(一) 有息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871,575.02 万元，包括短期借

款 88,933.0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373.89 万元、长期借款 109,440.0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19,982.00 万元、应付债券 320,084.13 万元、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76,761.89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39.62%，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8,933.09	10.20	82,096.72	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373.89	29.42	496,098.43	56.74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9,982.00	2.29	21,187.14	2.42
长期借款	109,440.02	12.56	90,009.00	10.29
应付债券	320,084.13	36.72	149,933.51	17.15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76,761.89	8.81	35,065.45	4.01
合计	871,575.02	100.00	874,390.24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5,306.98	39.62
1 年以上	526,268.04	60.38
合计	871,575.02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61,335.39	41.46
保证借款	443,399.12	50.87
抵押借款	37,540.50	4.31
质押借款	15,300.00	1.76
抵押及保证借款	14,000.00	1.61

借款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合计	871,575.01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如下表：

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方式	抵质押情况（保证人）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常德武陵支行	14,000.00	2024.12.13-2025.12.13	3.70	保证	保证人：常德市经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常德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泓源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常德东城支行	997.72	2024.12.30-2025.12.30	3.10	保证	保证人：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常德分行	4,000.00	2024.9.4-2025.9.4	3.98	保证	保证人：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4,000.00	2025.3.28-2026.3.28	3.50	保证	保证人：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常德分行	5,000.00	2024.10.8-2025.10.8	4.25	保证	保证人：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德分行	500.00	2025.3.28-2026.3.28	3.30	信用	-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0	2025.4.27-2025.2.27	3.49	保证	-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16,741.00	2015.1.16-2029.1.15	4.25	抵押	土地抵押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9,850.00	2020.1.3-2028.7.2	3.95	保证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23,450.00	2020.1.3-2028.7.2	3.95	保证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叶湖支行	6,000.00	2022.6.27-2025.6.27	4.00	抵押	-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15,500.00	2022.12.30-2029.12.29	4.24	保证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7,500.00	2022.12.16-2025.12.15	4.61	抵押	土地抵押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叶湖支行	7,300.00	2023.3.10-2026.3.9	4.95	抵押	土地抵押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叶湖支行	10,000.00	2025.1.20-2028.1.14	4.02	保证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9,700.00	2025.3.26-2027.3.21	2.70	信用	-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	15,300.00	2026.3.8-2026.6.28	4.10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234,818.72				

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主要非传统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利率	担保方式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9,600.00	4.90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21.00	5.95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11.00	5.95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832.00	5.82	信用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5.25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8,845.58	3.99	信用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667.00	4.00	保证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5.37	5.90	保证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963,678.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9.19%，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0.15%，主要为对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担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对公司按期还本付息不造成影响。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25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99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5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84.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79.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经发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6,351.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经发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6,351.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7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14,136.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22.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经发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7,779.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54.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18.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6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625.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18.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1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湘雅常德医院	1,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33,8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967.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湘雅常德医院	40,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经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经康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69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湘雅常德医院	25,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94.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9,99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	1,1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经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2,4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经万和物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经发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5,3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经航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963,678.00
----	------------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024.9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3.46%，占公司净资产的 6.19%。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明细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3	冻结
存货	35,484.89	抵押
在建工程	29,321.00	抵押
固定资产	1,095.00	抵押
应收账款	15,300.00	质押
无形资产	3,814.00	抵押
合计	85,024.92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形。

（一）资产抵押情况

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资产抵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方式	期限	抵、质押权人
土地资产	25,581.10	发行人融资资产抵押	抵押	2015.1.16-2028.12.29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土地资产	3,650.00	融资抵押	抵押	2024.2.26-2033.12.30	工商银行
土地资产	3,330.00	融资抵押	抵押	2024.2.26-2033.12.30	工商银行
土地资产	6,150.00	融资抵押	抵押	2024.2.26-2033.12.30	工商银行
土地资产	6,280.00	融资抵押	抵押	2024.2.26-2033.12.30	工商银行
土地资产	4,090.00	融资抵押	抵押	2024.2.26-2033.12.30	工商银行
土地资产	4,080.00	融资抵押	抵押	2024.2.26-2033.12.30	工商银行
合计	53,161.10	-	-	-	-

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部分到期资产尚未办理解押手续

发行人作为常德市市属国有企业，经营领域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等领域，筹资能力强，现金流充裕。发行人按照最新监管政策要求，理清与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关系，严格按照自身承债能力、筹资能力及项目未来现金流合理负债并偿还。发行人未违反财预〔2012〕463号文关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

（二）资产质押情况

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对外借款资产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方式	期限	抵、质押权人
应收账款	136,098.00	应收账款质押	质押	2016.3.8-2026.3.8	农业银行桃源支行
合计	136,098.00	-	-	-	-

六、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针对第三类企业的 11 种特定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 1、发行人（含重要子公司）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2、发行人未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自然人；
- 4、发行人未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未发生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5、发行人未发生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 6、发行人未发生因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 以上）的实际控制权；
- 7、发行人信用评级未发生下调；

8、发行人未发生生产经营困难（如已经出现停产停工）、企业流动性异常紧张、存续期债项兑付较为困难；

9、发行人未处于交易商协会自律调查阶段，未受到交易商协会警告及以上自律处分的；

10、发行人未涉及负面新闻等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11、发行人未发生针对第三类企业的 9 种特定重要事项：（1）在建工程重大违规；（2）增资且导致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3）突发事件且导致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变更；（4）重大诉讼和仲裁；（5）重大担保；

（6）重大抵质押；（7）新出现亏损或者亏损持续扩大；（8）金融资产重大亏损或浮亏；（9）评级转为负面。

七、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预披露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财务、资信状况预计无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情况以最终披露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对投资者的纳税依据，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四、声明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 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 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投融资部主要负责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协调工作、组织公司业绩路演工作、公司与证券交易所联系工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正确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制定了《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设立专门的机构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组织与协调，领导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审核有关文件，并监督信息披露程序的运行。投融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日常组织管理和协调，对定期报告和以公告形式披露的非定期报告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协调起草报告、公告或报备文稿，经董事会决议、董事长批准后发布。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下：

姓名：李婷

职务：财务总监

电话：0736-7728131

传真：0736-7803682

电子邮件：164445338@qq.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晓岛社区柳叶大道 2533 号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3、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及承诺函；

4、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如有）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者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寄送至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6 栋。

(七) 【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 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 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一)【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晓岛社区柳叶大道 2533 号

法定代表人：涂峻铭

电话：（86）0736-7728131

传真：（86）0736-7803682

联系人：李婷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人代表：张剑

联系人：喻珊、晁威、刘新昊、姜楠

电话：010-88013894

传真：010-88085373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法人代表：赵小中

联系人：张湘其

电话：18684649700

传真：/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 171 号芒果雅苑 10 栋 18-23 楼

负责人：陈劲峰

电话：0731-82280777

传真：0731-82280777

联系人：陈宛容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云

电话：010-57327485

传真：010-57559998

联系人：周志、唐杰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编：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关于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同意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文件；

(三)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四)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一季度、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六)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及承诺函；

(七) 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八)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晓岛社区柳叶大道 2533 号

法定代表人：涂峻铭

电话：0736-7728131

传真：0736-7803682

联系人：李婷

(二) 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晁威、刘新昊、姜楠

电话：010-88013894

传真：010-8808537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录：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6.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
7.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9.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0.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2.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3.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14.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15.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注：上述指标计算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常德市金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